

2003 大陸地區世界文化遺產保存考察報告

目 錄

摘 要	1
第一章 考察概述	3
1-1 大陸考察行程紀要【鄭雅雯、孫淑姿】	4
1-2 二〇〇三年赴大陸地區考察世界文化遺產保存狀況人員名單	9
第二章 大陸地區文物保存法令及依據	11
2-1 文物保護法的訂定與修正【唐連成】	11
2-2 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之制定與修訂【唐連成】	12
附件一	20
附件二	32
2-3 文物保護管理辦法（施工資質與勘查設計資質管理辦法）【黏振裕】	40
第三章 古建築物修復與再利用	49
3-1 行政架構與人員訓練【李文畢】	49
3-2 案例研究一（天壇）【李文畢】	49
3-3 案例研究二（先農壇與古建築博物館）【林熙哲】	50
3-4 案例研究三（故宮）【林熙哲】	51
3-5 案例研究四（長城保護）【劉巧雯】	55
3-6 案例研究五（定陵）【劉巧雯】	58
第四章 考古發掘與博物館文物展示	60
4-1 行政架構與人員訓練【洪泰山】	60
4-2 案例研究一（秦陵、兵馬俑坑）【陳秀位】	62
4-3 案例研究二（陝西省博物館）【陳秀位】	63
4-4 案例研究三（三星堆遺址）【黃展富】	64
第五章 石窟等戶外文物保護與研究	69
5-1 案例一（莫高窟的保護）【許永昇】	69
5-2 案例二（莫高窟文物的保護與研究）【李錫隆】	72
5-3 案例三（碑林博物館的文物保護與研究）【蔡元有】	74
5-4 案例四（都江堰）【許永昇】	75

第六章 考察心得與建議【何承憲】	79
6-1 科學技術的運用	79
6-2 積極引進民間資金	80
6-3 經營管理專業化	82
後 記	82

摘要

國內的古建築維護，經政府及民間過去近二十年的努力，在古蹟保存理念、技術及行政事務的運作上已漸趨成熟。近年來各大專院校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古建築類系所，許多的民間團體亦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活動，足知愛惜文化資產的觀念已深植人心。

爲了擬定下一階段古蹟保存政策，因此本部於九十二年度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赴大陸考察，藉由參觀、座談交換古蹟保存之工作經驗，增進彼此工作認知與經驗援引，並探討對岸維護世界文化遺產相關作爲，此行可謂收穫豐碩。

本次參訪日期：92年11月6日~92年11月15日

參訪城市及地點如下：

參訪城市	日期	參訪地點
北京	11/6—11/8	天壇、先農壇（古建築博物館）、故宮、長城、明十三陵、圓明園
敦煌	11/9	莫高窟、鳴沙山
西安	11/10—11/11	碑林、古城牆、兵馬俑秦始皇陵
西安 成都	11/12	陝西歷史博物館、陝西省文物保護中心
峨嵋山市	11/13	樂山大佛、峨嵋山
成都	11/14—11/15	三星堆博物館、都江堰、金沙遺址

由此次考察可發現大陸地區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發掘與再利用工作，除結合各項科學技術經營管理專業的介入，於財務方面更積極爭取海內外企業投入資金參與，無論在故宮、敦煌莫高窟、西安皆可發現這些積極的事證；希望在兩岸相近的文化背景下，藉由觀摩對岸成功的例證，期能研擬出適合國內的文化資產保護與經營操作模式。

第一章 考察概述

1-1 大陸考察行程紀要

(11/06 11/10) 鄭雅文

(11/11 11/15) 孫淑姿

第一日：11/06 星期四

啓程

清晨 6：00 部分團員在內政部集合，乘坐巴士前往桃園中正國際機場，AM7：30 在第一航廈的澳門航空 9A 櫃檯與其他的團員們集合，由旅行社向全體團員說明登機出境及轉機的相關流程。AM9：00 登機，搭乘澳門航空於 AM11：30 抵達澳門機場，並經由澳門轉機，前往北京。PM15：10 終於到達中國七大古都之首——北京，迎面而來的是綿綿飄來的冷風與細雨。經與前來接機的國家文物局丁軍軍小姐及同源旅行社李培彥先生短暫認識後，隨即搭乘巴士前往飯店。

途中，導遊李先生以醇厚聲調娓娓道來北京秋瑟寒風襲來後的濕冷乾裂與種種美景，但，先行而至的卻是北京有名的堵車景況。為避免延誤接續的行程，經協調後，直接前往北京城有名的東來順用餐，品嚐道地的涮羊肉。

熱呼呼的火鍋暖身後，抖掉一身的寒意與疲憊，決定沾染一下老北京的文藝休閒氣氛，於 PM7：40 驅車前往——老舍茶館，它是依據名作家老舍筆下「茶館」的描述，加以「複製呈現」，當晚表演曲目豐富，有京韻大鼓、川劇變臉、雙簧、雜技，甚至還有魔術表演，精彩絕倫，是一充滿「老北京風味」的休閒場所。

第二日：11/07 星期五

參訪天壇、故宮博物院

(一) 天壇

今天首先造訪的是屬於世界文化遺產亦是明清兩代帝王祭天的場所——天壇。其座落於北京正陽門外、永定門內大街，有垣牆兩重，形成內、外兩壇，主要建築在內壇的南北中軸線上，兩壇由一座長 360 公尺、寬近 30 公尺、南低北高的丹陸橋相連。自 1918 年起，天壇開放成爲公園。

AM10:40 轉往先農壇，參觀北京古建築博物館及拜訪北京市古代建築研究所，與侯副所長及館內研究人員就古蹟維護及修繕工作之相關經驗，展開對談與心得分享。午餐假北海公園中之御膳堂用餐，體驗古代帝王之家之珍饈美味。

(二) 故宮博物院

PM1350 抵達故宮博物院，由晉副院長於漱芳齋親自接待，並就故宮修繕狀況進行座談，討論的主要內容有：

- 1.說明中國文物保護基金會進行之故宮內外環境整治與修繕相關情況。
- 2.修繕古建物與其歷史價值之關連性。
- 3.健全基礎建設如水、電、空調之重要性。
- 4.故宮展示內部空間、櫃檯之設計。
- 5.培育導覽人才及其他相關人才。

PM14:20 結束座談，由晉副院長帶領團員實地參觀故宮建福宮花園復建工程修繕情形，接著由導覽人員就故宮重要建築進行精闢講解及導覽，並與團員們進行雙向溝通。

離開故宮後，前往拜訪國家文物局張前局長文彬、文物司代司長宋新潮、文物研究所吳所長及相關幹部，並進行餐敘。

第三日：11/08 星期六

參訪長城、明十三陵（定陵）

(一) 長城

今天首先參觀的重點是世界文化遺產的長城。

AM09:20 抵達八達嶺長城下，位於北京西北部延慶縣境內，是萬里長城的精華，屬明代長城最具代表性的一段。由於前晚降下的初雪仍積留許多，以致攀登長城顯得困難重重，所謂不到長城非好漢，團員個個為成好漢，皆奮力往前。

北京西北的重要屏障，形勢險要。並與十三陵特區管理委員會李得中先生進行餐敘，餐後由李先生介紹天下第一雄關——居庸關以及雲台的事績，剛巧碰上一群穿著古裝戲服的演員及馬匹，更添幾分別緻之塞外風情。

中午，前往居庸關，是長城的一個重要關口，古代北京西北的重要屏障，形勢險要。並與十三陵特區管理委員會李得中先生進行餐敘，餐後由李先生介紹天下第一雄關——居庸關以及雲台的事績，剛巧碰上一群穿著古裝戲服的演員及馬匹，更添幾分別緻之塞外風情。

(二) 明十三陵（定陵）

AM14:35 前往十三陵——定陵，地宮是陵墓的主要部分，開掘於西元 1956 年，是十三陵中第一個被發掘出的帝王陵墓，於西元 1959 年正式建成定陵博物館，並於今年七月

四日成立「十三陵特區辦事處」。其地宮結構可代表明陵規制，墓室以一個主室和兩個配室為主體，主室前有甬道，門三重，地宮全部是石結構，拱券式頂，沒有一根樑柱，除石門有檐楣雕飾外，樸素無華。接著於 AM16:30 驅車前往參觀十三陵神道，神道原是以長陵為目的而設，但隨即成為十三陵共同神道，各陵不再單獨設置石象生、碑亭之類。

第四日：11/09 星期日

參訪圓明園、前往敦煌

(一) 圓明園

今天即將離開北京城，特地商請司機任師傅環繞天安門廣場、人民大會堂、長安大街…等地，試圖用力將北京城的風貌刻印腦海中。

接著於 AM09:00 抵達西元 1860 年英法聯軍炮轟下殘存的圓明園，其原由圓明園、長春園、綺春園三園組成，是人工創造的一處規模宏偉、景色秀麗的大型山水園林，被世人冠以“萬園之園”、“世界園林的典範”、“東方凡爾賽宮”等諸多美名。然而無情戰火摧殘下，煙水迷離的美景已不復存在，只能在斷垣殘壁中，遙想它當年的繁華美景。

(二) 前往敦煌

午餐後，與丁軍軍小姐及導遊李先生道別後，接續行程將由國家文物局陳曉程小姐陪同。PM15:50 前往首都機場搭機，中途經過銀川轉機，於 PM20:30 抵達敦煌。

第五日：11/10 星期一

參訪莫高窟、鳴沙山、月牙泉

(一) 參訪莫高窟

AM08:30 出發至世界文化遺產——莫高窟，首先參訪於一九四二年于右任先生建院，現已成立六十週年的敦煌研究院，並與樊院長與李副院長舉行座談，由樊院長娓娓道來敦煌的起源、特色、興起，以及敦煌成為佛教聖地的緣由。接著搭乘小巴前往莫高窟，團員們早已備妥小電筒，由導覽人員帶領，前往窺探洞窟內的奧秘。

莫高窟又名“千佛洞”，現存洞窟 492 個，壁畫 45000 餘平方公尺，彩塑 2415 身，飛天 4000 餘身，已成為集建築、石刻、壁畫、彩塑藝術為一體的世界規模最龐大、內容最豐富、歷史最悠久的佛教藝術寶庫，這些藝術珍品不僅反映了中國中古時期宗教和社會生活情況，同時也表現出歷代人民的傑出智慧與非凡成就。

(二) 鳴沙山、月牙泉

餐後，前往素有奇山麗水之稱的「鳴沙山月牙泉」——「鳴沙山」古稱流沙山，係流沙聚起，相對高度百米許，峰如刀削而成，棱角分明，人們從山上滑下，鳴響之聲不絕於耳。「月牙泉」靜臥於鳴沙山中，形似彎月而得名，碧水清澈見底，雖被沙丘環抱，但古今風吹飛沙填不滿，堪稱絕景，奇妙無窮。部分團員乘騎駱駝緩緩前行，呈現塞外商旅行走大漠

的景況。

晚膳後，PM21:00 前往機場搭機，於午夜前抵達咸陽機場。

第六日：11/11 星期二

參訪碑林博物館、古城牆、兵馬俑秦始皇陵*

(一) 碑林博物館

位於陝西西安，碑林之文物經歷代搜集，規模逐漸擴大，後並利用孔廟舊址修建成一座以石刻藝術為專題的博物館。

(二) 古城牆

西安城牆建於明朝，是以隨唐時期的皇城牆為基礎擴展而成，約 13700 米長。目前西南邊仍留有隋代的圓形城牆角。外側為護城河，寬 20 米、深 70 米。東、西、南、北面共有大城門四座，城門外各建有甕城，甕城及大城門上各有箭樓一座，二樓相對，嚴密監守城周圍的動態。

(三) 兵馬俑

位於陝西省臨潼縣，係以三處兵馬俑坑為主的大型遺址博物館，三處兵馬俑坑緊密相連，作為秦始皇陵園的陪葬坑，於 1974 年發現，震驚中外，被譽為二十世紀世界考古史上的最大發現，發掘工作目前仍在進行。

(四) 秦始皇陵

秦始皇陵墓遠看似一座小山，沿台階可登上陵頂。秦陵分內外二城，呈南北長方形，東側 1500 米處為大型兵馬俑坑，西側為車馬陪葬坑及刑徒墓地，西北有秦代石料加工廠，南面有防止洪水沖毀陵墓的人工渠堤。

第七日：11/12 日 星期三

參訪陝西歷史博物館、陝西省文物保護中心

(一) 陝西歷史博物館

位於西安市南郊，館藏文物十五萬多件，展示內容主要為陝西歷代文化發展概貌，展品包括青銅器、玉器、陶俑、陶瓷器…等。

館內有「大唐墓室壁畫真跡庫」，庫房參觀需事先申請，為保護重要文物，參觀的時間及人數均有限制，且不得照相，庫房內收藏有懿德太子狩獵壁畫、原位於墓道兩側的二重樓闕圖…等。

(二) 陝西省文物保護修復中心

比鄰陝西歷史博物館，主要工作包括文物保護修復、古建築保護、設計與施工監理、考古文物調查與發掘等，職員人數約一百人，直屬於陝西省文物局，是現代化的文物保護研究技術機構，中心內配備各種儀器設備，如紅外光譜儀、X光探測儀、熱釋光斷代儀、原子吸收儀、紫外分光光度計等，供作文物修復前的科技鑑定、探測、診斷與分析研究。

著名成果案例有長江瞿唐峽摩崖題刻搬遷保護及複製工程、西岳廟古建築群維修、乾陵無字碑保護亭方案、西安鼓樓油漆彩繪及大雁塔塔頂滲漏修復保護等。

第八日：11/13日 星期四

參訪樂山大佛、峨眉山

(一) 樂山大佛

位於四川省樂山縣，地處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匯合的凌雲山上。大佛於唐玄宗時，由名僧海通開鑿，高約七十餘米，光是腳掌即可圍坐百人以上，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座石刻佛像。

山上有海師洞、東坡樓、靈寶塔…等。

(二) 峨眉山

峨眉山是目前大陸的三個文化與自然之複合遺產之一。山中現有文物古蹟點 164 處，為中國佛教四大名山之一，中國武術三大流派之一的峨眉派即源於此。

山上有古剎三十餘處，當日搭纜車上山，參觀華藏寺。

第九日：11/14日 星期五

參訪三星堆博物館、都江堰

(一) 三星堆博物館

位於四川省廣漢市，三星堆遺址包括地面遺跡（如古城牆等）及地下遺存，出土之文物目前集中於博物館，館方亦就遺址作了整體保護規劃方案，包括：十二平方公里的環境整治、地質評估、環境資源調查、遊客承載量調查…等。

重要出土文物有青銅縱目面具、青銅立人像、青銅神樹、金杖、金面罩青銅人頭像、玉牙璋…等。

(二) 都江堰

位於成都平原西部的岷江上，由戰國時期秦國蜀郡太守李冰修築，是中國最古老的水利工程。都江堰水利工程採彎道流體力學原理排沙，結構上並無水壩的修築，而係以渠首的「魚嘴」分流、「寶瓶口」的引流、「飛沙堰」的溢洪作用，將沙、水分開後，引泯江水入成都平原，是二千多年來蜀地「天府之國」富庶之源。

伏龍觀位於開鑿寶瓶口前的虎頭岩上，內有發掘於「魚嘴」河床的東漢李冰石像及堰工石像（為史載「三神石人」之一）各一尊。

第十日：11／15日

參訪金沙遺址

金沙遺址位於成都市青羊區蘇坡鄉金沙村，屬商周時期的古蜀文明，年代晚於三星堆。本遺址出土的文物與三星堆祭祀坑的風格一致，顯示本遺址與三星堆有密切的淵源。重要出土文物有太陽鳥紋金箔飾、巨型象牙、玉人偶、玉琮等。本日中午即前往機場，準備搭機返台，考察行程結束。

1.2 二〇〇三年赴大陸地區考察世界文化遺產保存狀況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稱謂（職稱）
1	中國技術學院	閻亞寧	
2	內政部	陳鴻益	主任秘書
3	內政部民政司	黃麗馨	副司長
4	內政部民政司	呂清源	科長
5	內政部民政司	何承憲	技士
6	內政部民政司	蔡佩娟	約僱人員
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利明勳	副處長
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鄭雅文	辦事員
9	台北縣政府	吳澤成	主任秘書
10	台北縣文化局	唐連成	副局長
11	台北縣文化局	孫淑姿	課員
12	桃園縣政府	林茂山	參議

13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賴月容	副局長
14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楊和穎	文化資產課長
15	彰化縣文化局	粘振裕	副局長
16	彰化縣文化局	李文畢	輔導員
17	彰化縣文化局	林熙哲	技士
18	彰化縣文化局	劉巧雯	輔導員
19	彰化縣文化局	林豐澤	縣政府顧問
20	彰化縣文化局	李麗郁	縣政府顧問
21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林日揚	局長
22	嘉義縣政府	吳榮輝	主任秘書
23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	許永昇	技士
24	台東縣政府	賴順賢	主任秘書
25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黃展富	副局長
26	澎湖縣政府	許萬昌	主任秘書
27	澎湖縣政府民政局	胡流宗	局長
28	澎湖縣政府民政局	洪泰山	禮俗文獻課長
29	澎湖縣政府民政局	陳秀位	禮俗文獻課員
30	台中市政府	劉邦裕	主任秘書
31	金門縣政府	翁庭為	主任秘書

32	金門縣政府民政局	洪國正	局長
33	金門縣政府	蔡元友	課員
34	金門縣立文化中心	李錫隆	主任
35	鹿港龍山寺	黃美美	總幹事
36	鹿港龍山寺	施文	委員

第2章 大陸地區文物保存法令及依據

中共正式以法律位階訂定的文物保護法令，係始自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令第十一號公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文物保護法」（八二年版））；經過二十年的施行，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頒佈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文物保護法」二〇〇二年版）。其配套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亦由中共國務院根據文物保護法二〇〇二年版規定制定，經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並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以下二節，將分別對「文物保護法」及「實施條例」之重要規定略作說明。

2-1 文物保護法的訂定與修正

唐連成

一、文物保護法的制定

在一九八二年文物保護法頒行之前，中共對於文物保護的法令位階僅止於行政法規，例如：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保護古文物建築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公佈「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頒佈的「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文物保護和管理工作的指示」…等等，其中「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則為文物保護法的前身；文物保護法（國家法律位階）頒行後，則有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國務院第四十二號發佈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規定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等。

「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共計十八條，而八二年版的文物保護法即以「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為藍本加以擴充、並提高為法律位階，至此中共文物保護法令略稱完備。八二年版的文物保護法共分八章，計三十三條。茲將二種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列表比較如下：

規定事項/法令名稱/條次	文物保護管理站型條例	八二年版的文物保護法令
立法宗旨		一
文物國有	一	四
國家保護文物之範圍	二	二、五
文物保護機構	三	三

文物保護單位設置程式與職責	四、五、六、七、八	七
文物保護預算	九	六
考古發掘核准程式	十	十六、十七
文物修繕及保養等原則與報核程式	十一	十四（不含報核程式）
文物保護單位運用原則與限制	十二	十五
文物商業管理	十三	二十三至二十六
文物出口	十四	二十七至二十八
獎懲	十五	二十九至三十一
相關配套法令制度授權與權責單位	十六	三十二
地區文物保管管理辦法制定之授權與權責單位	十七	
法令生效日	十八	三十二
歷史文化名城之定義與核定程式		八
文物保護單位之保護範圍與紀錄之程式		九
城鄉規劃對文物保護單位之保護措施規劃		十
於文物保護單位範圍內進行工程之核准程式		十一
文物保護單位建設控制地帶之劃定與核定程式		十二
文物保護單位內工程之保護措施計劃之核定程式		十三
基本建設專案中應有先期調查探勘		十八

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考古發掘程式		十九
因進行基本建設和生產建設需要文物堪探、考古發掘之預算來源		二十
外國個人或團體申請考古發掘之特許規定		二十一
館藏文物之分級、建黨等管理制度		二十二
館藏文物出賣之禁止與調撥、交換		二十三
私人收藏文物之收購禁賣		二十四至二十五
金銀器和廢舊物資中的文物簡選權責部門與程式		二十六

表 2-1 「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與八二年版文物保護法比較（資料來源：撰者整理）

二、文物保護法的修訂

二〇〇二年版文物保護法基本上延續了八二年版文物保護法之精神，在專章名稱則有所變動，如：第二章由「文物保護單位」修訂為「不可移動文物」第五章「私人收藏文物」修訂為「民間收藏文物」、第六章「文物出境」修訂為「文物出境進境」；新法另增訂「法律責任」為第七章，加強了相關部門及相關違法行為之法律責任。二〇〇二年版的文物保護法，與八二年版之差異有：

（一）加強法律責任的規定

舊文物保護法在法律責任的規定方面相當薄弱，新法在修訂時為此增加了相應條款，加強和充實了法律責任的規定。主要內容有：

- 1.與刑法對妨害文物管理罪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規定相銜接，對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作出專項規定（第六十四條）。
- 2.明確規定了應受行政處罰的具體行為，明確規定了與之相應的具體處罰標準，加大了處罰程度。例如，規定對轉讓或抵押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或將其作為企業資產經營的，最高可處違法所得五倍的罰款（第六十八條）。對違法設立文物商店或經營文物拍賣的，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並處

二萬元以上使萬元以下的罰款（第七十二條）。

3.明確規定了破壞歷史文化名城、街區、村鎮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的法律責任。一是規定由所批准的行政部門撤銷其歷史文化名城、街區、村鎮稱號；二是規定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第六十九條）。

4.特別對文物行政部門、文物收藏單位、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的工作人員的法律責任作了專項規定。即規定有相關違法行爲的要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或依法開除公職或吊銷其從業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第七十六條）。

此外，對公安、工商、海關、城鄉建設規劃部門和其他國家機關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造成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損毀或流失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第七十八條）。

（二）確立保護歷史文化名城制度

1982年文物保護法確立了歷史文化名城制度。為中共將特定城市作為歷史文化遺產保護物件提供了法律依據。迄今為止，中共國務院核定公佈的歷史文化名城以達101座，一些地方政府也公佈了一些地方級的歷史文化名城。這一制度的建立對這些城市的保護、規劃和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明顯不足的是，這一制度並不涵蓋具有重大價值的歷史街區或村鎮。在實際中，由於得不到法律保護，這些街區、村鎮往往在經濟建設中遭到拆毀和破壞。為此，修改時在不可移動文物一章中增加了相關規定：

1.是完善保護範圍，在原法對歷史文化名城制度規定的基礎上，增加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保護制度。規定保存文物特別豐富並且具有重大歷史價值或者革命紀念意義的城鎮、街道、村莊，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並報國務院備案。

2.是明確規定了政府職責，規定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編制專門的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保護規劃，並納入城市總體規劃。

3.是授權國務院制定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的保護辦法。（第十四條）

（三）保障文物保護的經費來源

舊文物保護法在文物保護的經費來源上，僅規定要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預算。從實際情況看，這一規定並未得到有效落實。文物保護的經費不足成為相當普遍的問題。為此，1997年中共國務院在《關於加強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中強調要求各地政府對文物工作要做到“五納入”，即納入地方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納入城鄉建設規劃，納入財政預算，納入體制改革，納入各級領導責任制。考慮到“五納入”要求在實踐中對文物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因而應當將其在法律中予以明確規定。基於此，新法在總則中增加了若干規定：

1.明確規定國家發展文物保護事業。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文物保護事業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所需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

2.為了進一步保障經費來源，除了列入本級財政預算外，文物保護的財政經費不應當停留在原有水平，而應當隨著財政收入的增長同步增長。因此規定：“國家用於文物保護的財政撥款隨著財政收入的增長而增加。”

3.規定了國有博物館、紀念館、文物保護單位等的事業性收入的用途，即必須專門用於文物保護，而不得用作其他。同時規定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對其侵佔或挪用。其四，爲了拓寬文物保護資金來源，鼓勵社會力量設立文物保護基金，並對基金的用途作了規定。即“國家鼓勵通過捐贈等方式設立文物保護社會基金，專門用於文物保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挪用。”（第十條）

(四) 健全不可移動文物保護制度

新法中除了在不可移動文物一章中增加上述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保護內容外，修正案還針對當前經濟建設中文物保護出現的一些問題，對不可移動文物的保護制度作了進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主要增加了幾個內容：

1.增加了對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內禁止行爲的具體規定。除了舊法所規定的非經特別許可“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外，新法還規定不得從事“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不得建設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不得進行可能影響文物保護單位安全環境的活動。對已有的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應當限期治理。”（第十七、十九條）。

2.明確規定了不可移動文物的修繕、保養責任。規定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由使用人負責修繕、保養，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由所有人負責修繕、保養。（第二十一條）

3.爲了正確規範和引導文物保護與利用的關係，防止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的流失，明確規定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爲參觀遊覽場所的國有文物保護單位，不得作爲企業資產經營。同時規定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給外國人。（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4.對依法拆除的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具有收藏價值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規定由文物部門指定的文物收藏單位收藏（第二十條）。

(五) 規範文物出境進境管理制度

舊文物保護法僅對禁止出境文物作了規定，這已不適應客觀發展。新法在文物的出境、進境、出境展覽、臨時進境和複出境等方面，都作了相應規定。

1.增加了禁止出境文物的特殊許可，即珍貴文物和國家規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依法規定出境展覽或因特殊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出境的除外（第六十條）。

2.建立了文物出境展覽管理制度。規定文物出境展覽的批准程式、審核登記程式及海關放行程式，規定了出境展覽文物複進境的審核查驗程式（第六十二條）。

3.規定了文物臨時進境的審核登記程式（第六十三條）。

(六) 支持民間文物收藏管理制度

促進和規範民間收藏活動是文物工作的一個組成部分。既要鼓勵支持合法正當的民間文物收藏活動，允許其依法流通；也要嚴格規範，對其作出嚴格的限制性規定，以防給文物犯罪活動提供可乘之機。基於此，修正案增加了若干規定：

1.規定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取得文物的方式有五種：一是依法繼承或

者接受贈與；二是從文物商店購買；三是從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購買；四是公民個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換或者依法轉讓；五是國家規定的其他合法方式（第五十條）。

2.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禁止買賣的文物也作了明確規定：一是國有文物（但國家允許的除外）；二是非國有館藏珍貴文物；三是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文物單位又不准收藏的除外）；四是非上述五種合法途徑來源的文物（第五十一條）。

3.建立了文物拍賣管理制度。

4.是增加了行政許可，規定凡依法設立的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取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頒發的文物拍賣許可證。

5.是規定文物拍賣企業不得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不得設立文物商店。

6.是規定文物行政部門工作人員和文物收藏單位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文物拍賣企業。

7.是規定禁止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投資的文物拍賣企業。

8.是規定了文物拍賣企業的職責和義務，即所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要報文物行政部門審核，要對所拍賣的文物作出記錄並報文物行政部門備案，並有義務對文物拍賣的委託人、買受人保密。

9.是規定文物行政部門對所審核擬拍賣的文物可指定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優先購買其中的珍貴文物。購買價格由文物收藏單位代表與文物的委託人協商確定（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條）。

(七) 強化考古發掘制度

新法修改和增加的規定有幾個方面：

1.對原來的考古發掘的會同審核制度進行了修改，規定考古發掘的行政批准權由國家文物行政部門行使。二是規定了行政審批前的諮詢程式和範圍，規定在考古發掘批准或審核前，應當徵求社會科學研究機構及其它科研機構和有關專家的意見（第二十八條）。

2.明確規定在進行建設工程或者農業生產中發現文物者的職責和文物行政部門的職責及處理時限，即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發現文物，應當保護現場，立即報告當地文物行政部門，文物行政部門接到報告後，如無特殊情況，應在二十四小時內趕赴現場，並在七日內作出處理意見。發現重要文物應立即上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報告後十五日內提出處理意見。同時還規定對上述情況下發現的文物，其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哄搶、私分、藏匿（第三十二條）。

3.增加了對考古發掘結果管理方面的規定。明確規定考古調查、勘探、發掘的結果，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考古發掘的文物，應當登記造冊，妥善保管，並移交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國有博物館、圖書館或者其他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收藏。規定考古發掘的文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第三十四條）。

(八) 完善館藏文物管理制度

新法對館藏文物一章進行了較大修改，使館藏文物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增加的主要內容有：

- 1.明確規定凡文物收藏單位均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並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調取館藏文物（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 2.明確規定文物收藏單位法定代表人的職責，即文物收藏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對館藏文物的安全負責。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法定代表人離任時，應當按照館藏文物檔案辦理館藏文物移交手續（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 3.明確規定了文物收藏單位有效利用文物的義務，即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充分發揮館藏文物的作用，通過舉辦展覽、科學研究等活動，加強對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和革命傳統的宣傳教育（第四十條）。
- 4.擴大了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交流渠道。除了舊法規定的“調撥”這一渠道外，新法增加了“交換和借用”的渠道。一是規定了交換和借用的範圍，即國有館藏文物只限於在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之間進行交換；非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可以借用國有館藏文物用於展覽。二是規定了交換借用的批准程式，特別是一級文物的交換借用程式。三是規定對那些未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規定禁止進行交換借用。四是規定了借用文物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五是原則規定了依法調撥、交換、借用國有館藏文物，取得方可以對提供方予以合理補償，並授權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制定具體管理辦法。同時還規定了文物取得方的職責和提供方對補償資金的法定用途。六是原則規定了對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不再收藏的文物可以另行處置，並授權國務院制定具體管理辦法（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條）。
- 5.明確規定了文物收藏單位的安全制度，即文物收藏單位應配備防火、防盜、防自然損壞的設施，確保館藏文物的安全（第四十七條）。
- 6.增加了館藏文物損毀處理程式規定，即館藏文物損毀的應報相應文物行政部門核實處理或備案；被盜、被搶或者丟失的，文物收藏單位應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並向主管機關報告（第四十八條）。
- 7.對文物行政部門和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工作人員作出了特別規定，即不得借用國有文物，不得非法侵佔國有文物（第四十九條）。

三、新文物保護法的五大變化

中共國家文物局局長單霽翔指出，新文物保護法有五大變化：

- (一)第一次將「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針寫入法律，明確了各級政府負責本地文物工作的職責。
- (二)進一步強調了國家對文物的所有權。除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下、內水和領海中遺存的一切文物屬於國有外，還指出，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的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改變而改變；可移動文物的所有權，不因保管、收藏單位的終止或者變更而改變。規定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給外國人。禁止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將館藏文物贈與、出租或者出售給其他單位、個人。
- (三)強化了文物保護的各項管理措施。比如對不可移動文物的管理，增加了對尚未核定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的保護，由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予以登記並公佈，制定具體的保護措施。不可移動文物已經全部毀壞的，應當實施遺址保護，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況，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須由省一級人民政府報國

務院批准。增加了對歷史文化街區的保護內容，要求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編制專門的保護規劃，並將其納入城市總體規劃。

(四)新的文物保護法規定了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收藏通過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依法繼承或者接受贈與；從文物商店購買；從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購買；公民個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換或者依法轉讓；國家規定的其他合法方式。為減少文物拍賣對地下文物、館藏文物保護的負面影響，加強了對文物拍賣的管理。比如強調禁止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和外商獨資的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等。此外，新法還進一步完善了文物的進出境管理制度，明確了相關的核查制度和程式。

(五)完善法律責任規定，強化文物行政執法權力。在其他有關行政部門執法基礎上，新的文物保護法強化了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執法權，對於違反文物保護法的行爲，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責令改正或者予以處罰。新文物法在法律責任部分，注意了與現行刑法相銜接補充了應當受到行政處罰的行爲，加大了處罰的力度。（人民日報，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九日第十版）

總之，修訂後的「文物保護法」，提出的文物方針政策更加符合中共現階段文物工作的實際對加強文物保護管理的要求更加明確，在規範中共文物保護各種行爲方面更具有可操作性和權威性，有關文物保護的原則和法理也更加清晰和嚴謹，加大了行政執法力度。

2-2 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之制定與修訂

唐連成

中共關於文物保護法的詳細實施規定，有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中共國務院批准，同年五月五日國家文物局第二號令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以及新修訂由中共國務院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三七七號令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系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經中共國務院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者在行政及形式上之差異在於發佈頒行命令的單位層級由國家文物局提高至國務院；條次由五十條增加至六十四條；篇章名稱則依「文物保護法」規定而改動。茲將二者規定事項列表比較如下：

表 2-2 實施細則與實施條例之比較（資料來源：撰者整理）

由表 2-2 觀察，部分實施細則之條文位階已提升至文物保護法中加以規定（如文物保護單位之公佈等）；部分則配合其他法令刪除（如行政訴訟程式等）；而第七章法律責任則對違法行爲加大處罰力度。

參考資料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令第十一號公佈施行。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頒佈修訂施行。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並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保護古文物建築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五、「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六、「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七、「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八、「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文物保護和管理工作的指示」：國務院，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國務院第四十二號發佈施行。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國務院批准，同年五月五日國家文物局第二號令行。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三七七號令，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十二、新文物保護法五大變化：北京日報，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十三、就新頒佈的《文物保護法》的差異：人民日報，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九日。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局網站：<http://www.sach.gov.cn>。

附件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不可移動文物

第三章 考古發掘

第四章 館藏文物

第五章 民間收藏文物

第六章 文物出境進境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1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文物的保護，繼承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促進科學研究工作，進行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下列文物受國家保護：

- (一) 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壁畫。
- (二) 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或者著名人物有關的以及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或者史料價值的近代現代重要史跡、實物、代表性建築。
- (三) 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
- (四) 歷史上各時代重要的文獻資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和圖書資料等。
- (五) 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

文物認定的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

具有科學價值的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同文物一樣受保護。

第3條 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石刻、壁畫、近代現代重要史跡和代表性建築等不可移動文物，根據它們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可以分別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

歷史上各時代重要實物、藝術品、文獻、手稿、圖書資料、代表性實物等可移動文物分為珍貴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貴文物分為一級文物、二級文物、三級文物。

第四條 文物工作貫徹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方針。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下、內水和領海中遺存的一切文物，屬於國家所有。

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石窟寺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指定保護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石刻、壁畫、近代現代代表性建築等不可移動文物，除國家另有規定的以外，屬於國家所有。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的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改變而改變。

下列可移動文物，屬於國家所有：

- (一) 中國境內出土的文物，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以及其他國家機關、部隊和國有企業、事業組織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 國家徵集、購買的文物；
-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捐贈給國家的文物；
- (五) 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屬於國家所有的可移動文物的所有權不因其保管、收藏單位的終止或者變更而改變。

國有文物所有權受法律保護，不容侵犯。

第六條 屬於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和祖傳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權受法律保護。文物的所有者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文物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七條 一切機關、組織和個人都有依法保護文物的義務。

第八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主管全國文物保護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保護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擔文物保護工作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保護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第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視文物保護，正確處理經濟建設、社會發展與文物保護的關係，確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設、旅遊發展必須遵守文物保護工作的方針，其活動不得對文物造成損害。

公安機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海關、城鄉建設規劃部門和其他有關國家機關，應當依法認真履行所承擔的保護文物的職責，維護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條 國家發展文物保護事業。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文物保護事業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所需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

國家用於文物保護的財政撥款隨著財政收入增長而增加。

國有博物館、紀念館、文物保護單位等的事業性收入，專門用於文物保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挪用。

國家鼓勵通過捐贈等方式設立文物保護社會基金，專門用於文物保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挪用。

第十一條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資源。國家加強文物保護的宣傳教育，增強全民文物保護的意識，鼓勵文物保護的科學研究，提高文物保護的科學技術水平。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的單位或者個人，由國家給予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 (一) 認真執行文物保護法律、法規，保護文物成績顯著的。
- (二) 為保護文物與違法犯罪行為作堅決鬥爭的。
- (三) 將個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獻給國家或者為文物保護事業作出捐贈的。
- (四) 發現文物及時上報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護的。
- (五) 在考古發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貢獻的。
- (六) 在文物保護科學技術方面有重要發明創造或者其他重要貢獻的。
- (七) 在文物面臨破壞危險時，搶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長期從事文物工作，作出顯著成績的。

第二章 不可移動文物

第十三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在省級、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或者直接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報國務院核定公佈。

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並報國務院備案。

市級和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設區的市、自治州和縣級人民政府核定公佈，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

尚未核定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由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予以登記並公佈。

第十四條 保存文物特別豐富並且具有重大歷史價值或者革命紀念意義的城市，由國務院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別豐富並且具有重大歷史價值或者革命紀念意義的城鎮、街道、村莊，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並報國務院備案。

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編制專門的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保護規劃，並納入城市總體規劃。

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十五條 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市、縣級人民政府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作出標誌說明，建立記錄檔案，並區別情況分別設置專門機構或者專人負責管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記錄檔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根據不同文物的保護需要，制定文物保護

單位和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的具體保護措施，並公告施行。

第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制定城鄉建設規劃，應當根據文物保護的需要，事先由城鄉建設規劃部門會同文物行政部門商定對本行政區域內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措施，並納入規劃。

第十七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

但是，因特殊情況需要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的，必須保證文物保護單位的安全，並經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應當征得上一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在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的，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應當征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同意。

第十八條 根據保護文物的實際需要，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周圍劃出一定的建設控制地帶，並予以公佈。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建設工程，不得破壞文物保護單位的歷史風貌；工程設計方案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經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後，報城鄉建設規劃部門批准。

第十九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內，不得建設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不得進行可能影響文物保護單位安全及其環境的活動。對已有的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應當限期治理。

第二十條 建設工程選址，應當盡可能避開不可移動文物；因特殊情況不能避開的，對文物保護單位應當盡可能實施原址保護。

實施原址保護的，建設單位應當事先確定保護措施，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並將保護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報告或者設計任務書。

無法實施原址保護，必須遷移異地保護或者拆除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遷移或者拆除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批准前須征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不得拆除；需要遷移的，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

依照前款規定拆除的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具有收藏價值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文物收藏單位收藏。

本條規定的原址保護、遷移、拆除所需費用，由建設單位列入建設工程預算。

第二十一條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由使用人負責修繕、保養；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由所有人負責修繕、保養。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有損毀危險，所有人不具備修繕能力的，當地人民政府應當給予幫助；所有人具備修繕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繕義務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給予搶救修繕，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對文物保護單位進行修繕，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對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進行修繕，應當報登記的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遷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的單位承擔。

對不可移動文物進行修繕、保養、遷移，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

第二十二條 不可移動文物已經全部毀壞的，應當實施遺址保護，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況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征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

第二十三條 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屬於國家所有的紀念建築物或者古建築，除可以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為參觀遊覽場所外，如果必須作其他用途的，應當經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征得上一級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後，報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作其他用途的，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

國有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作其他用途的，應當報告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

第二十四條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為參觀遊覽場所的國有文物保護單位，不得作為企業資產經營。

第二十五條 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給外國人。

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轉讓、抵押或者改變用途的，應當根據其級別報相應

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由當地人民政府出資幫助修繕的，應當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第二十六條 使用不可移動文物，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負責保護建築物及其附屬文物的安全，不得損毀、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動文物。

對危害文物保護單位安全、破壞文物保護單位歷史風貌的建築物、構築物當地人民政府應當及時調查處理，必要時，對該建築物、構築物予以拆遷。

第三章 考古發掘

第二十七條 一切考古發掘工作，必須履行報批手續；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都不得私自發掘。

第二十八條 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爲了科學研究進行考古發掘，應當提出發掘計畫，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對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考古發掘計畫，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在批准或者審核前，應當徵求社會科學研究機構及其它科研機構和有關專家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進行大型基本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事先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組織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在工程範圍內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進行考古調查、勘探。

考古調查、勘探中發現文物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根據文物保護的要求會同建設單位共同商定保護措施；遇有重要發現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及時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處理。

第三十條 需要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在勘探工作的基礎上提出發掘計畫，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在批准前，應當徵求社會科學研究機構及其它科研機構和有關專家的意見。

確因建設工期緊迫或者有自然破壞危險，對古文化遺址、古墓葬急需進行搶救發掘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組織發掘，並同時補辦審批手續。

第三十一條 凡因進行基本建設和生產建設需要的考古調查、勘探、發掘，所需費用由建設單位列入建設工程預算。

第三十二條 在進行建設工程或者在農業生產中，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發現文物，應當保護現場，立即報告當地文物行政部門，文物行政部門接到報告後，如無特殊情況，應當在二十四小時內趕赴現場，並在七日內提出處理意見。文物行政部門可以報請當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機關協助保護現場；發現重要文物的，應當立即上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報告後十五日內提出處理意見。

依照前款規定發現的文物屬於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哄搶、私

分、藏匿。

第三十三條 非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報國務院特別許可，任何外國人或者外國團體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考古調查、勘探、發掘。

第三十四條 考古調查、勘探、發掘的結果，應當報告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

考古發掘的文物，應當登記造冊，妥善保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移交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國有博物館、圖書館或者其他國有收藏文物的單位收藏。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為科研標本。

考古發掘的文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

第三十五條 根據保證文物安全、進行科學研究和充分發揮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調用本行政區域內的出土文物；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調用全國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四章 館藏文物

第三十六條 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文物收藏單位對收藏的文物，必須區分文物等級，設置藏品檔案，建立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分別建立本行政區域內的館藏文物檔案；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建立國家一級文物藏品檔案和其主管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館藏文物檔案。

第三十七條 文物收藏單位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 購買。
- (二) 接受捐贈。
- (三) 依法交換。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還可以通過文物行政部門指定保管或者調撥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條 文物收藏單位應當根據館藏文物的保護需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並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調取館藏文物。

文物收藏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對館藏文物的安全負責。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法定代表人離任時，應當按照館藏文物檔案辦理館藏文物移交手續。

第三十九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可以調撥全國的國有館藏文物。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可以調撥本行政區域內其主管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館藏文物；調撥國有館藏一級文物，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可以申請調撥國有館藏文物。

第四十條 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充分發揮館藏文物的作用，通過舉辦展覽、科學研究等活動，加強對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和革命傳統的宣傳教育。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之間因舉辦展覽、科學研究等需借用館藏文物的，應當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借用館藏一級文物，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非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和其他單位舉辦展覽需借用國有館藏文物的，應當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借用國有館藏一級文物，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文物收藏單位之間借用文物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四十一條 已經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其館藏文物可以在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之間交換；交換館藏一級文物的，必須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第四十二條 未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處置其館藏文物。

第四十三條 依法調撥、交換、借用國有館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單位可以對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單位給予合理補償，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制定。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調撥、交換、出借文物所得的補償費用，必須用於改善文物的收藏條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

調撥、交換、借用的文物必須嚴格保管，不得丟失、損毀。

第四十四條 禁止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將館藏文物贈與、出租或者出售給其他單位、個人。

第四十五條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處置辦法，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條 修復館藏文物，不得改變館藏文物的原狀；複製、拍攝、拓印館藏文物，不得對館藏文物造成損害。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不可移動文物的單體文物的修復、複製、拍攝、拓印，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七條 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防火、防盜、防自然損壞的設施，確保館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條 館藏一級文物損毀的，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核實處理。其他館藏文物損毀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核實處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將核實處理結果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館藏文物被盜、被搶或者丟失的，文物收藏單位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並同時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報告。

第四十九條 文物行政部門和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工作人員不得借用國有文物，不得非法侵佔國有文物。

第五章 民間收藏文物

第五十條 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收藏通過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一) 依法繼承或者接受贈與。
- (二) 從文物商店購買。
- (三) 從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購買。
- (四) 公民個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換或者依法轉讓。
- (五) 國家規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不得買賣下列文物：

- (一) 國有文物，但是國家允許的除外。
- (二) 非國有館藏珍貴文物。
- (三)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不屬於本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的應由文物收藏單位收藏的除外。
- (四) 來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條 國家鼓勵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將其收藏的文物捐贈給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或者出借給文物收藏單位展覽和研究。

國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轉讓、出租、質押給外國人。

第五十三條 文物商店應當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設立，依法進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不得設立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第五十四條 依法設立的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當取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頒發的文物拍賣許可證。

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不得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不得設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條 文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文物收藏單位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禁止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和外商獨資的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除經批准的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外，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從事文物的商業經營活動。

第五十六條 文物商店銷售的文物，在銷售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審核；對允許銷售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作出標識。

拍賣企業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不能確定是否可以拍賣的，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審核。

第五十七條 文物商店購買、銷售文物，拍賣企業拍賣文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作

出記錄，並報原審核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拍賣文物時，委託人、買受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門應當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文物行政部門在審核擬拍賣的文物時，可以指定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優先購買其中的珍貴文物。購買價格由文物收藏單位的代表與文物的委託人協商確定。

第五十九條 銀行、冶煉廠、造紙廠以及廢舊物資回收單位，應當與當地文物行政部門共同負責揀選摻雜在金銀器和廢舊物資中的文物。揀選文物除供銀行研究所必需的歷史貨幣可以由人民銀行留用外，應當移交當地文物行政部門。移交揀選文物，應當給予合理補償。

第六章 文物出境進境

第六十條 國有文物、非國有文物中的珍貴文物和國家規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規定出境展覽或者因特殊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條 文物出境，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經審核允許出境的文物，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證，從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運送、郵寄、攜帶文物出境，應當向海關申報；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證放行。

第六十二條 文物出境展覽，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一級文物超過國務院規定數量的，應當報國務院批准。

一級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損品，禁止出境展覽。

出境展覽的文物出境，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海關憑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的批准檔放行。

出境展覽的文物複進境，由原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查驗。

第六十三條 文物臨時進境，應當向海關申報，並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臨時進境的文物複出境，必須經原審核、登記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查驗；經審核查驗無誤的，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證，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證放行。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 (二) 故意或者過失損毀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的。
- (三) 擅自將國有館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給非國有單位或者個人的。
- (四) 將國家禁止出境的珍貴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給外國人的。
- (五) 以牟利為目的倒賣國家禁止經營的文物的。
- (六) 走私文物的。

(七) 盜竊、哄搶、私分或者非法侵佔國有文物的。

(八) 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爲。

第六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造成文物滅失、損毀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爲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走私行爲，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資質證書：

(一) 擅自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的；

(二)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建設工程，其工程設計方案未經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報城鄉建設規劃部門批准，對文物保護單位的歷史風貌造成破壞的；

(三) 擅自遷移、拆除不可移動文物的；

(四) 擅自修繕不可移動文物，明顯改變文物原狀的；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毀壞的不可移動文物，造成文物破壞的；

(六) 施工單位未取得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擅自從事文物修繕、遷移、重建的。

刻劃、塗汙或者損壞文物尚不嚴重的，或者損毀依照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設立的文物保護單位標誌的，由公安機關或者文物所在單位給予警告，可以並處罰款。

第六十七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或者建設控制地帶內建設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的，或者對已有的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治理的，由環境保護行政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一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 轉讓或者抵押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或者將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作為企業資產經營的。

(二) 將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轉讓或者抵押給外國人的。

(三) 擅自改變國有文物保護單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條 歷史文化名城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國務院撤銷其歷史文化名城稱號；歷史文化城鎮、街道、村莊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撤銷其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稱號；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七十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並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 (一) 文物收藏單位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防火、防盜、防自然損壞的設施的。
 - (二)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法定代表人離任時未按照館藏文物檔案移交館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館藏文物與館藏文物檔案不符的。
 - (三) 將國有館藏文物贈與、出租或者出售給其他單位、個人的。
 - (四) 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置國有館藏文物的。
 - (五) 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挪用或者侵佔依法調撥、交換、出借文物所得補償費用的。
- 第七十一條 買賣國家禁止買賣的文物或者將禁止出境的文物轉讓、出租、質押給外國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七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立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或者擅自從事文物的商業經營活動，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制止，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經營的文物，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並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經營的文物，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書：
- (一) 文物商店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的。
 - (二) 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的。
 - (三) 文物商店銷售的文物、拍賣企業拍賣的文物，未經審核的。
 - (四) 文物收藏單位從事文物的商業經營活動的。
-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會同公安機關追繳文物；情節嚴重的，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 發現文物隱匿不報或者拒不上交的。
 - (二) 未按照規定移交揀選文物的。
-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
- (一) 改變國有未核定爲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規定報告的。
 - (二) 轉讓、抵押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或者改變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規定備案的。
 - (三)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繕義務的。
 - (四) 考古發掘單位未經批准擅自進行考古發掘，或者不如實報告考古發掘結果的。
 - (五) 文物收藏單位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管理制度，或者未

將館藏文物檔案、管理制度備案的。

(六)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調取館藏文物的。

(七) 館藏文物損毀未報文物行政部門核處理，或者館藏文物被盜、被搶或者丟失，文物收藏單位未及時向公安機關或者文物行政部門報告的

(八) 文物商店銷售文物或者拍賣企業拍賣文物，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記錄或者未將所作記錄報文物行政部門備案的。

第七十六條 文物行政部門、文物收藏單位、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的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爲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的，依法開除公職或者吊銷其從業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文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審批許可權、不履行職責或者發現違法行爲不予查處，造成嚴重後果的；

(二) 文物行政部門和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工作人員借用或者非法侵佔國有文物的；

(三) 文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的；

(四) 因不負責任造成文物保護單位、珍貴文物損毀或者流失的；

(五) 貪污、挪用文物保護經費的。

前款被開除公職或者被吊銷從業資格的人員，自被開除公職或者被吊銷從業資格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擔任文物管理人員或者從事文物經營活動。

第七十七條 有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所列行爲之一的，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是國家工作人員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八條 公安機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海關、城鄉建設規劃部門和其他國家機關，違反本法規定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造成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損毀或者流失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九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海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沒收的文物應當登記造冊，妥善保管，結案後無償移交文物行政部門，由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收藏。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2003 7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已經 2003 年 5 月 13 日國務院第 8 次常務會議通過，

現予公佈，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發文單位：國務院

文 號：第 377 號

發文時間：2003 5 13

生效日期：2003 7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文物保護法），制定本實施條例。

第二條 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專項補助經費和地方文物保護專項經費，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投資主管部門、財政部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共同實施管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挪用。

第三條 國有的博物館、紀念館、文物保護單位等的事業性收入，應當用於下列用途：

- （一）文物的保管、陳列、修復、徵集。
- （二）國有的博物館、紀念館、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和建設。
- （三）文物的安全防範。
- （四）考古調查、勘探、發掘。
- （五）文物保護的科學研究、宣傳教育。

第四條 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和教育、科技、新聞出版、廣播電視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做好文物保護的宣傳教育工作。

第五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制定文物保護的科學技術研究規劃，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文物保護科技成果的推廣和應用，提高文物保護的科學技術水平。

第六條 有文物保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蹟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有關部門給予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第二章 不可移動文物

第七條 歷史文化名城，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報國務院核定公佈。

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報本級人民政府核定公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編制的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的保護規劃應當符合文物保護的要求。

第八條 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省級文物保護單位自核定公佈之日起 1 年內，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作出標誌說明，建立記錄檔案，設置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設區的市、自治州級和縣級文物保護單位自核定公佈之日起 1 年內，由核定公佈該

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劃定保護範圍，作出標誌說明，建立記錄檔案，設置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第九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是指對文物保護單位本體及周圍一定範圍實施重點保護的區域。

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類別、規模、內容以及周圍環境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合理劃定，並在文物保護單位本體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確保文物保護單位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第十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標誌說明，應當包括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名稱、公佈機關、公佈日期、立標機關、立標日期等內容。自治地區、自治縣的文物保護單位的標誌說明，應當同時用規範漢字和當地通用的少數民族文字書寫。

第十一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記錄檔案，應當包括文物保護單位本體記錄等科學技術資料和有關文獻記載、行政管理等內容。

文物保護單位的記錄檔案，應當充分利用文字、音像製品、圖畫、拓片、摹本、電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現其所載內容。

第十二條 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屬於國家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被核定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設置專門機構或者指定機構負責管理。其他文物保護單位，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設置專門機構或者指定機構、專人負責管理；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的，可以採取聘請文物保護員的形式。文物保護單位有使用單位的，使用單位應當設立群眾性文物保護組織；沒有使用單位的，文物保護單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員會或者居民委員會可以設立群眾性文物保護組織。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對群眾性文物保護組織的活動給予指導和支持。

負責管理文物保護單位的機構，應當建立健全規章制度，採取安全防範措施；其安全保衛人員，可以依法配備防衛器械。

第十三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是指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外，為保護文物保護單位的安全、環境、歷史風貌對建設專案加以限制的區域。

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類別、規模、內容以及周圍環境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合理劃定。

第十四條 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劃定並公佈。

省級、設區的市、自治州級和縣級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劃定並公佈。

第十五條 承擔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遷移、重建工程的單位，應當同時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發給的相應等級的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的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

其中，不涉及建築活動的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遷移、重建，應當由取得文

物行政主管部門發給的相應等級的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的單位承擔。

第十六條 申領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取得文物博物專業技術職務的人員；
- (二) 有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所需的技術設備；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七條 申領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決定批准的，發給相應等級的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

文物保護工程資質等級的分級標準和審批辦法，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十八條 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在審批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計畫和工程設計方案前，應當徵求上一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的意見。

第十九條 危害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安全或者破壞其歷史風貌的建築物、構築物，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調查處理。

危害省級、設區的市、自治州級、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安全或者破壞其歷史風貌的建築物、構築物，由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負責調查處理。

危害尚未核定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安全的建築物、構築物，由縣級人民政府負責調查處理。

第三章 考古發掘

第二十條 申請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取得考古發掘資質證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 4 名以上取得考古發掘領隊資格的人員；
- (二) 有取得文物博物專業技術職務的人員；
- (三) 有從事文物安全保衛的專業人員；
- (四) 有從事考古發掘所需的技術設備；
- (五) 有保障文物安全的設施和場所；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十一條 申領考古發掘資質證書，應當向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發給考古發掘資質證書；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考古發掘專案實行領隊負責制度。擔任領隊的人員，應當取得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的考古發掘領隊資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考古調查、勘探、發掘，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實施。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建設工程範圍內的考古

調查、勘探、發掘，由建設工程所在地的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聯合組織實施；其中，特別重要的建設工程範圍內的考古調查、勘探、發掘，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實施。

建設單位對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考古調查、勘探、發掘，應當予以協助，不得妨礙考古調查、勘探、發掘。

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的發掘計畫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決定。決定批准的，發給批准檔；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

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搶救性發掘，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開工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補辦審批手續。

第二十五條 考古調查、勘探、發掘所需經費的範圍和標準，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應當在考古發掘完成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結項報告，並于提交結項報告之日起 3 年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交考古發掘報告。

第二十七條 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提交考古發掘報告後，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依據各自職權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為科研標本，並應當於提交發掘報告之日起 6 個月內將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國有的博物館、圖書館或者其他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收藏。

第四章 館藏文物

第二十八條 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建立館藏文物的接收、鑒定、登記、編目和檔案制度，庫房管理制度，出入庫、註銷和統計制度，保養、修復和複製制度。

第二十九條 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將本行政區域內的館藏文物檔案，按照行政隸屬關係報設區的市、自治州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設區的市、自治州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將本行政區域內的館藏文物檔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將本行政區域內的一級文物藏品檔案，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三十條 文物收藏單位之間借用館藏文物，借用人應當對借用的館藏文物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確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館藏文物的滅失、損壞風險，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借用該館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單位承擔。

第三十一條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未依照文物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建立館藏文物檔

案並將館藏文物檔案報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的，不得交換、借用館藏文物。

第三十二條 修復、複製、拓印館藏二級文物和館藏三級文物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修復、複製、拓印館藏一級文物的，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第三十三條 從事館藏文物修復、複製、拓印的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第三十四條 從事館藏文物修復、複製、拓印，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決定批准的，發給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為製作出版物、音像製品等拍攝館藏二級文物和館藏三級文物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拍攝館藏一級文物的，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第三十六條 館藏文物被盜、被搶或者丟失的，文物收藏單位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並同時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在接到文物收藏單位的報告後 24 小時內，將有關情況報告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

第三十七條 國家機關和國有的企業、事業組織等收藏、保管國有文物的，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建立文物藏品檔案制度，並將文物藏品檔案報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二) 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養、修復等管理制度，確保文物安全；
- (三) 文物藏品被盜、被搶或者丟失的，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並同時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第五章 民間收藏文物

第三十八條 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權受法律保護。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對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鑒定、修復、保管等方面的諮詢。

第三十九條 設立文物商店，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 2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註冊資本；
- (二) 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級以上文物博物專業技術職務的人員；
- (三) 有保管文物的場所、設施和技術條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十條 設立文物商店，應當依照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發給批准檔；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

第四十一條 依法設立的拍賣企業，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的，應當有 5 名以上取得高級文物博物專業技術職務的文物拍賣專業人員，並取得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發給的文物拍賣許可證。

第四十二條 依法設立的拍賣企業申領文物拍賣許可證，應當向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決定批准的，發給文物拍賣許可證；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

第四十三條 文物商店購買、銷售文物，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拍賣文物，應當記錄文物的名稱、圖錄、來源、文物的出賣人、委託人和買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有效身份證件號碼或者有效證照號碼以及成交價格，並報核准其銷售、拍賣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接受備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為其保密並將該記錄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文物商店和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的監督檢查。

第六章 文物出境進境

第四十四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應當有 5 名以上專職文物進出境責任鑒定員。專職文物進出境責任鑒定員應當取得中級以上文物博物專業技術職務並經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條 運送、郵寄、攜帶文物出境，應當在文物出境前依法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

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允許出境的決定。

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文物，應當有 3 名以上文物博物專業技術人員參加；其中，應當有 2 名以上文物進出境責任鑒定員。

文物出境審核意見，由文物進出境責任鑒定員共同簽署；對經審核，文物進出境責任鑒定員一致同意允許出境的文物，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方可作出允許出境的決定。

文物出境審核標準，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四十六條 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應當對所審核進出境文物的名稱、質地、尺寸、級別，當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有效身份證件號碼或者有效證照號碼，以及進出境口岸、文物去向和審核日期等內容進行登記。

第四十七條 經審核允許出境的文物，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證，並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標明文物出境標識。經審核允許出境的文物，應當從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口岸出境。

海關查驗文物出境標識後，憑文物出境許可證放行。

經審核不允許出境的文物，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發還當事人。

第四十八條 文物出境展覽的承辦單位，應當在舉辦展覽前 6 個月向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決定批准的，發給批准檔；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說明理由。

一級文物展品超過 120 件（套）的，或者一級文物展品超過展品總數的 20% 的，應當報國務院批准。

第四十九條 一級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損品，禁止出境展覽。禁止出境展覽文物的目錄，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定期公佈。

未曾在國內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覽。

第五十條 文物出境展覽的期限不得超過 1 年。

因特殊需要，經原審批機關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第五十一條 文物出境展覽期間，出現可能危及展覽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審批機關可以決定中止或者撤銷展覽。

第五十二條 臨時進境的文物，經海關將文物加封後，交由當事人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

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查驗海關封志完好無損後，對每件臨時進境文物標明文物臨時進境標識，並登記拍照。

臨時進境文物複出境時，應當由原審核、登記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核對入境登記拍照記錄，查驗文物臨時進境標識無誤後標明文物出境標識，並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證。

未履行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手續臨時進境的文物複出境的，依照本章關於文物出境的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擅自剝除、更換、挪用或者損毀文物出境標識、文物臨時進境標識。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四條 公安機關、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關、城鄉規劃、建設等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濫用審批許可權、不履行職責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相應等級的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擅自承擔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遷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的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擅自承擔含有建築活動的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遷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資質證書，擅自從事館藏文物的修復、複製、拓印活動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和從事違法活動的專用工具、設備；造成嚴重後果的，並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七條 文物保護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罰款，數額為 200 元以下。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經批准擅自修復、複製、拓印、拍攝館藏珍貴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造成嚴重後果的，處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九條 考古發掘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結項報告或者考古發掘報告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十條 考古發掘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文物出境展覽超過展覽期限的，由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十二條 依照文物保護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單位被處以吊銷許可證行政處罰的，應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逾期未辦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改變國有的博物館、紀念館、文物保護單位等的事業性收入的用途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8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3 文物保護管理辦法（施工資質與勘查設計資質管理辦法）

黏振裕

1、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管理辦法

(一)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單位資質管理，根據《文物保護工程管理辦法》，結合文物保護工程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從事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和其他具有文物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近現代重要史跡及代表性建築、壁畫等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單位的資質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凡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的單位，必須按照本辦法申請並取得《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方可承擔相應等級、業務範圍的工程。

第四條 國家文物局負責審定、頒發《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和資質年檢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負責資質初審和日常管理工作。
施工資質申報、審定工作每三年一次；年檢每年一次。

(二) 資質等級與標準

第五條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等級分為一、二、三級和暫定級。壁畫、石窟寺和石刻保護等有特殊技術要求的施工資質單獨核定。

第六條 一級資質標準：

一、經主管機關核準登記的法人單位，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十年以上，獨立承擔過不少於五項、工程等級為一級，或者不少於十項、工程等級為二級以上的文物保護工程，品質合格。

二、法定代表人與技術人員均有較強的文物保護意識。單位總體水準在國內同行業領先，有較高的社會信譽。

三、技術負責人必須具有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管理十五年以上，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

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的項目負責人不少於 5 人。

文物保護工程各專業工種技術人員齊備，且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的不少於 20 人。

四、有健全的技術、經營管理制度和全面品質管理體系。對工程品質、進度、造價等能進行直接管理及有效的控制。

五、具有完備的文物保護工程所需的專業技術裝備。

六、註冊資金 600 萬元以上。

第七條 二級資質標準：

一、經主管機關核準登記的法人單位，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六年以上，獨立承擔過不少於五項、工程等級為二級，或者不少於十項、工程等級為三級以上的文物保護工程，品質合格。

- 二、法定代表人與技術人員均有較強的文物保護意識，企業總體水準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同行業領先，有較高的社會信譽。
- 三、技術負責人必須具有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管理十年以上，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
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的項目負責人不少於 5 人。
文物保護工程各專業工種技術人員齊備，且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的不少於 15 人。
- 四、有健全的技术、經營管理制度和全面品質管理體系。對工程品質、進度、造價等能進行直接管理及有效的控制。
- 五、具有完備的文物保護工程所需的專業技術裝備。
- 六、註冊資金 400 萬元以上。

第八條

三級資質標準：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的法人單位，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三年以上，獨立承擔過不少於五項、工程等級為三級，或者不少於十項、工程等級為四級的文物保護工程項目，品質合格。
- 二、法定代表人與技術人員均有較強的文物保護意識。
- 三、技術負責人必須具有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管理五年以上，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
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的項目負責人不少於 3 人。
文物保護工程各專業工種技術人員齊備，且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的不少於 10 人。
- 四、有較健全的技术、經營、品質、檔案、財務管理制度。對工程品質、進度、造價等能進行直接管理及有效的控制。
- 五、具有較完備的文物保護工程所需的專業技術裝備。
- 六、註冊資金 200 萬元以上。

第九條

暫定級資質標準：

資質條件不低於三級。

第十條

壁畫、石窟寺和石刻保護等有特殊技術要求的施工資質除應具備上述相應的資質條件以外，還應具有掌握相關特殊技術的專業人員和必要裝備。

第十一條

申請國家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必須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五年以上，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三年以上，並經培訓、考核合格。

(三) 資質申請和審批

第十二條

申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的單位，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初審、匯總後，報國家文物局審批。

- 第十三條 申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須提供下列資料：
- 一、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單位資質申請表；
 - 二、主管機關頒發的單位法人證書或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簡歷、任職文件、身份證複印件；
 - 四、技術負責人和項目負責人簡歷、任職文件、職業資格證書、職稱證書、身份證複印件；
 - 五、專業技術人員的職業資格證書、職稱證書、學歷證書、身份證複印件；
 - 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護工程合同及驗收評估資料；
 - 七、審批機關認為必須的其他相關證件、資料。
- 第十四條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單位取得正式資質並從事施工活動滿三年後，可提出升級申請。
- 申請資質升級，除提供本規定第十三條所列資料外，還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原資質證書正、副本；
 - 二、原資質歷年財務決算年報表。
- 第十五條 新設立的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單位，符合資質等級條件的可認定為暫定級，有效期三年。年檢合格，可申請正式資質。

(四) 監督管理

- 第十六條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單位須根據自身資質等級和業務範圍承擔相應級別的施工項目。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分級見附表：
- 一級可承擔所有級別文物保護工程的施工項目。
 - 二級可承擔工程等級為二級及以下的施工項目。
 - 三級可承擔工程等級為三級及以下的施工項目。
 - 暫定級可承擔工程等級為四級的施工項目。
- 第十七條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是從事文物保護工程施工的技術資格憑證，只限本單位使用，不得轉讓。不得越級或超出資質證書核定的業務範圍承攬工程。
- 第十八條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年檢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 一、在規定時間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提交《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年檢表》、《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交驗相關資料；
 -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初檢匯總後報國家文物局；國家文物局做出資質年檢結論。
- 第十九條 年檢結論分為合格、不合格兩種：
- 一、施工單位資質條件符合資質等級標準，並在過去一年內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的，年檢合格。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檢結論為不合格：
 - 因施工品質問題對文物造成安全隱患或損害的；
 - 達不到資質等級標準的；
 - 有違法違規行為的。
- 第二十條 連續三年年檢合格，且符合相應等級標準，可申請晉陞資質等級。資質年檢不

合格降低資質等級。降級的施工單位，經過一年以上的整改，可以重新申請原資質等級。

第二十一條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遺失的，應於30日內在公眾媒體上聲明作廢，並申請補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單位分立、合併或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等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的三十日內，到審批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出手續。

第二十三條 因資質升級等原因而領取新的《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的，應當將原資質證書交回、登出。

第二十四條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單位撤銷、破產、倒閉的，應在三十日內將原資質證書交回，辦理登出手續。

第二十五條 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參加資質年檢或逾期不辦理資質證書變更手續的，其資質證書自行失效。

(五) 罰則

第二十六條 塗改或者採取不正當手段騙取《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的，吊銷資質證書。

第二十七條 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業務範圍承攬工程的，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降低資質等級，直至吊銷資質證書。

第二十八條 轉讓、出借或變相轉讓、出借《文物保護工程施工資質證書》的，由資質審批部門給予通報批評，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直至吊銷資質證書。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 一、造成文物安全隱患或損害的；
- 二、不按照工程設計圖紙或者施工技術標準施工的；
- 三、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對相關材料等進行檢驗、檢測的；
- 四、其他違法違規行爲。

(六)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國家文物局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2、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辦法

(一) 總則

第一條 爲加強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根據《文物保護工程管理辦法》，結合文物保護工程的具體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從事核定爲文物保護單位和其他具有文物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

窟寺和石刻、近現代重要史跡及代表性建築、壁畫等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的單位資質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是指為文物保護工程而進行的調查、研究、測繪、制定保護方案、工程設計及技術經濟分析，編制保護規劃，並提供勘察成果資料、設計文件或規劃文本的活動。

第四條 凡從事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的單位，必須按照本辦法申請並取得《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方可承擔相應等級和業務範圍的文物保護工程。

第五條 國家文物局負責審定、頒發《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和資質年檢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負責資質初審和日常管理工作。資質申報、審定工作每三年一次；年檢每年一次。

(二) 資質等級與標準

第六條 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和專項資質。專項資質適用綜合資質等級分為甲、乙、丙三級和暫定級。專項資質不分級。

第七條 甲級資質標準：

- 一、經主管機關核準登記的企、事業單位，從事文物保護勘察設計業務十年以上獨立承擔過不少於十項、工程等級為一級，或者不少於十五項、工程等級為二級及以上文物保護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其工程已經竣工，品質合格。
- 二、法定代表人與技術人員均有較強的文物保護意識，單位總體水準在國內同行業領先，有較高的社會信譽，參加過或有能力參加文物保護工程的規範、規程、標準、定額的編制工作。
- 三、單位中專職固定且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職業資格證書的技術人員總數不少於 20 人，其中有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的技術骨幹不少於 8 人，應聘並固定在該單位的離退休技術人員不超過 20%。
- 四、有健全的技術、管理制度和全面品質管理體系。
- 五、具有與其資質相適應的專業技術裝備。
- 六、註冊資金不少於 100 萬元。

第八條 乙級資質標準：

- 一、經主管機關核準登記的企、事業單位，從事文物保護勘察設計業務五年以上獨立承擔過不少於五項、工程等級為二級，或者不少於十項、工程等級為三級及以上文物保護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且工程已經竣工，品質合格。
- 二、法定代表人與技術人員均有較強的文物保護意識，單位總體水準在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同行業領先，有較高的社會信譽。
- 三、單位中專職固定且取得國家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職業資格證書的技術人員總數不少於 15 人，其中有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的技術骨幹不少於 6 人，應聘並固定在該單位的離退休技術人員不超過 20%。
- 四、有較健全的技術、管理制度和全面品質管理體系。

五、具有與其資質相適應的專業技術裝備。

六、註冊資金不少於 70 萬元。

第九條 丙級資質標準：

一、經主管機關核準登記的企、事業單位，獨立承擔過不少於五項、工程等級為三級，或者不少於十項、工程等級為四級及以上的文化保護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其工程已經竣工，品質合格。

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技術人員有正確的文化保護意識，所完成項目得到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認可。

三、單位中專職固定且取得國家文化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職業資格證書的技術人員總數不少於 10 人，其中有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的技術骨幹不少於 3 人，應聘並固定在該單位的離退休工程技術人員不超過 20%。

四、有較健全的技術、經營、品質、檔案、財務管理制度。

五、具有與其資質相適應的專業技術裝備。

六、註冊資金不少於 50 萬元。

第十條 暫定級資質標準：

資質條件不低於丙級。

第十一條 取得保護規劃以及壁畫、石質文化保護等有特殊專業技術要求的勘察設計資質除應具備上述相應的資質條件以外，還應具有掌握相關特殊技術的專業人員和必要裝備。

第十二條 申請國家文化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必須具有相關專業中級以上技術職稱，從事文化保護工程勘察設計三年以上，並經培訓、考核合格。

(三) 資質申請和審批

第十三條 申請《文化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的單位，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初審、匯總後，報國家文物局審批。

第十四條 申請《文化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文化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申請表；

二、主管機關頒發的企、事業單位證書或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和技術人員簡歷、職業資格證書、職稱證書、學歷證書、身份證複印件；

四、技術骨幹的職稱證書、職業資格證書、學歷證書、身份證複印件；

五、完成的具有代表性文化保護工程的勘察設計合同及驗收評估資料；

六、審批機關認為必須的其他相關證件、資料。

第十五條 文化保護工程勘察設計單位取得正式資質並從事勘察設計滿三年後，可提出升級申請。

申請資質升級，除提供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資料外，還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原資質證書正、副本；
- 二、原資質等級歷年財務決算年報表。

第十六條 新設立的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單位，符合資質等級條件的可認定為暫定級，有效期三年。年檢合格，可申請正式資質。

(四) 監督管理

第十七條 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單位根據自身資質等級和業務範圍承擔相應級別的勘察設計項目、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分級見附表：

甲級可承擔所有級別文物保護工程的勘察設計項目。

乙級可承擔工程等級為二級及以下的勘察設計項目。

丙級可承擔工程等級為三級及以下的勘察設計項目。

暫定級可承擔工程等級為四級的勘察設計項目。

第十八條 《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是從事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的技術資格憑證，只限本單位使用，不得轉讓，不得為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圖章、圖簽，不得超出資質證書核定的資質等級和業務範圍承攬業務。

第十九條 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年檢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一、在規定時間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提交《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年檢表》、《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交驗相關資料；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初檢匯總後報國家文物局；國家文物局做出資質年檢結論。

第二十條 年檢結論分為合格、不合格兩種：

一、單位資質條件符合勘察設計資質等級標準，且在過去一年內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的，年檢合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檢不合格：

因勘察設計品質問題對文物造成安全隱患或損害的；

達不到資質等級標準的；

有違法違規行為的。

第二十一條 連續三年年檢合格，且符合相應等級標準，可申請晉陞資質等級。資質年檢不合格降低資質等級。降級的勘察設計單位，經過一年以上的整改，可以重新申請原資質等級。

第二十二條 《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遺失的，應於 30 日內在公眾媒體上聲明作廢，並申請補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單位分立、合併或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等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的 30 日內，到原文物保護工程資質審批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出手續。

第二十四條 因資質升級等原因領取新的《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的，應將原資質證書交回登出。

第二十五條 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單位撤銷、破產、倒閉，應在三十日內將原資質證書交回、辦理登出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參加資質年檢或逾期不辦理資質證書變更手續的，資質證書自行失效。

(五)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塗改或者採取不正當手段騙取《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以及勘察設計品質低劣或因勘察設計原因對文物造成安全隱患或損害的，除按國家有關規定處理外，吊銷資質證書。

第二十八條 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業務範圍承攬業務的，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降低資質等級，直至吊銷資質證書。

第二十九條 轉讓、出借或變相轉讓、出借《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為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圖章、圖簽的，由資質審批部門給予通報批評，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直至吊銷資質證書。

(六)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國家文物局負責解釋。

第三章 古建築物修復與再利用

3-1 行政架構與人員訓練

李文畢

中國大陸之國家最高機構由：1.人民代表大會 32 單位、2.中央政府（國務院）機構 508 單位、3.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33 單位、4.中國共產黨 112 單位等所組成。

中央政府（國務院）機構 508 單位的組成架構可分為六大部分包括：1.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有 184 單位、2.國務院直屬機關有 70 單位、3.國務院組成部委有 231 單位、4.部委管理國家局有 10 單位、5.國務院辦事機關有 6 單位、6.議事協調機構與臨時設置機構有 7 單位。

中央政府（國務院）機構內國務院組成部委共 26 部會署及國營銀行等 231 單位，包括：1.人事部（10）、2.中國人民銀行（3）、3.公安部（11）、4.文化部（8）、5.水利部（19）、6.司法部（9）、7.外交部（4）、8.民政部（3）、9.交通部（6）、10.信息產業部（11）、11.建設部（10）、12.科學技術部（7）、13.財政部（4）、14.國土資源部（20）、15.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3）、16.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6）、17.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3）、18.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8）、19.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9）、20.教育局（32）、21.勞動和社會保障部（4）、22.農業部（13）、23.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6）、24.審計署（17）、25.衛生部（17）、26.鐵道部（4）。

國務院組成部委之文化部主管業務包括以下八個單位：1.中國文博網——國家文物局、2.中國文化扶貧委員會、3.中國文化報、4.中國美術館、5.中國音像市場、6.中國國家圖書館、7.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8.中華文化信息網。

古建築物修復與再利用係隸屬於文化部之中國文博網——國家文物局管轄，目前中國大陸有世界遺產 28 處，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1,269 處，省級 7,000 多處，縣市級 60,000 餘處，各類博物館 2,000 餘座。

中國大陸現存文物資源的數量、分佈和保有狀況。以“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方針，用二三年時間完成所有“國保”的“四有”工作和國家一級藏品檔案的建立工作。要通過推進機構和人事制度改革，對各級文物局長、博物館長、文物保管所所長、考古所所長等進行崗位培訓；要逐步實施資質認定、持証上崗的管理方式。重點抓好北京故宮、應縣木塔、雲崗石窟以及布達拉宮二期、羅布林卡、薩迦寺等一批重大文物保護搶救項目；抓好配合三峽工程、南水北調、西氣東輸、青藏鐵路等重點工程的文物保護項目。近期完成北京、天津、四川、重慶、湖北等省級博物館新館建設，積極支持財政、郵電、鐵道等行業博物館以及國際友誼、民族生態等特色博物館的建設。

3-2 案例研究一（天壇）

李文畢

天壇是北京城五壇之首，建於明朝永樂十八年（1420年），是明清兩代國家舉行祀天大典的地方，也是目前世界上規模最宏特的建築結構，絢麗的彩畫裝飾，並以萬株翠柏的襯托，造就了天地渾一體的祭祀意境，嘆為觀止而馳名世界，是人類社會歷史文化遺產中的一顆璀璨明珠。

天壇由圓丘壇、祈谷壇南北兩壇組成，占地面積273公頃，主要建築有祈年殿、皇乾殿、圓丘、皇穹宇、齋宮、神樂署、長廊、神廚、神庫、宰牲亭等，其中以祈年殿以逐層收縮的三層台基，竹節式寶藍色瓦頂，形成一道美妙的向上升起的拋物線，堪稱是中國古建築美學的典範，皇穹宇奇妙的回音現象、圓丘台上神秘的數字“九”、齋宮無梁殿獨特的建築方法，“蒼碧禮天”的創意，3,000餘株近600年樹齡的古柏生機勃勃，已成為珍貴的活文物，其中最著名的當屬“九龍柏”與“槐柏合抱”。

天壇不僅以建築著稱，更有極其豐富歷史文化內涵，向世人展示著中華民族幾千年來在天文、氣候、物理、數學、哲學、美學、音樂舞蹈、飲食等方面科學成就與優秀傳統文，具有重要的歷史、藝術和科學價值，天壇是中外遊客必到的遊覽勝地，成為中國的象徵。

天壇的歷史價值不僅僅在於它的古建築，更因為天壇有著極其豐富的歷史文化內涵，祭天這種祭祀禮儀制度在中國已有幾千年的歷史，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產生於中華民族發展的各個領域的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形成了深厚的積澱，而這一切都在祭天歷史文化中得以體現，當我們面對中華民族在天文律歷、物理數學、禮儀制度、倫理哲學、農業畜牧、伙食服飾、音樂舞蹈美術等等方面為人類文明及世界文化的發展所作出的偉大貢獻。

3-3 案例研究二（先農壇與古建築博物館）

林熙哲

先農壇始建於明代，明清兩朝的皇帝於每年春日率百官來此，親自手執鋤頭在著名的“一畝三分地”藉此祭祀先農，同時以告示天下，勸農耕作。北京古代建築博物館座落在北京先農壇內，是一座以收藏、保管、研究、展示中國古代建築史、古建文化、古建技術為主要內容的專題性博物館，於1991年9月正式開放。

一、先農壇與古建築博物館概述

先農壇包括太歲殿、神廚、具服殿、宰牲亭、觀耕台等建築，1979年被列為市級文物保護單位。太歲殿是先農壇最雄偉的一群建築，坐北朝南，面闊七間，黑琉璃筒瓦綠色剪邊、歇山頂、和彩畫，殿前三出台階。太歲殿東西廡殿，各面闊十一間。南面是拜殿，亦面闊七間，與太歲殿相對。北京古代建築博物館的展出主要集中在這組建築內。

博物館的主要展覽有“古壇掠影——先農壇史料圖片展”和“中國古代建築技術發展簡史”。中國古代建築在世界建築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展覽藉由照片、實物、模型介紹了中國古建築技術形成、發展的歷史及獨到的美學價值，反映了中國先民的明智慧和高超的建築技術。

二、先農壇與古建築博物館之再利用

先農壇與古建築博物館之再利用是結合了先農壇之原狀博物館式的陳列與實物展示及古建築博物館之文字、圖像等資料展示。

實物展示對於參觀、研究、欣賞來說有其直接之感受力，以達百聞不如一見的效果，這也是最好的辦法，但古建築因不能隨便搬移至現場參觀又受限制條件下，如何系統性、全面性了解古建築，古建築博物館因而於先農壇內藉由提供間接古建築文字、圖像、模型等資料供研究、參觀者反覆琢磨、多次參觀，這種方式與直接參觀、研究兩者均具有同樣重要地位。其主要展示有下列幾種方法：

(一) 文字資料提供

藉由文字資料提供把古建築歷史、藝術、科學方面的價值介紹出來，提供參觀、研究。

(二) 圖像資料提供

使用照片把古建築資料圖象化，使觀眾更系統與全面得到相關訊息。

(三) 模型

古建築博物館運用大量模型，展示古建築造型、佈局、藝術、結構各方面價值，以把古建築歷史、藝術、科學方面的價值藉模型之真實感更能突顯出來。

3-4 案例研究三（故宮）

林熙哲

故宮建於明永樂十八年（1420年），占地 72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 16 萬平方米，有宮殿建築 9,000 多間，是中國乃至世界現存最大、最完整的古代宮殿建築群。以乾清門廣場為界分前朝、后寢兩大部分：前朝以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為中心，左右輔以文華殿、武英殿，是皇帝舉行重大典禮的場所；后寢以乾清宮、坤寧宮、交泰宮為中心，左右輔以東西六宮，是皇帝和后妃們居住及皇帝處理日常政務的場所。明清兩朝共有 24 代皇帝在此居住和行使國家最高統治權。1925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了故宮博物院，是中國最大的一座綜合性博物。1961 年被中國國務院公布為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1987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1、故宮之主建築概要

(一) 太和殿

太和殿就是人們俗稱的“金鑾殿”，面闊 11 間、進深 5 間，殿內共有 72 根楠木柱，重檐四阿廡殿頂，彩畫雙龍合璧大點金，是封建社會最尊貴的形式。大殿通高 37.44 米，是我國現存最大的木結構建築物。

太和殿內有 6 根蟠龍金漆柱，中設楠木金漆雕龍寶座。民國袁世凱曾將寶座搬走，換上

西式高背大椅，1964年寶座才回歸原位。寶座左右有對稱的寶象、角端、仙鶴、香筒等，都是銅胎嵌絲琺瑯制品。象駝寶瓶，內盛五谷，象征太平五谷豐登。角端是我國古代傳說中的一種神獸，可日行萬里，通曉四方語言，祇有明君，它才捧書而至，護駕身旁。

殿頂正中為穹隆圓頂，稱藻井，鎮壓火災之意，井內巨龍蟠臥，口銜寶珠，叫軒轅鏡，相傳是中國遠古時黃帝所造，以示自己是正統皇帝。鏡下正對寶座，但現在並不是這樣，據說袁世凱害怕大園球掉下將他砸死，故將寶座後移。

太和殿是皇帝登基之地，明、清兩代有24位皇帝在此宣讀即位詔書。每年元旦、冬至、萬壽（皇帝生日）三大節及冊立皇後、派將出征、金殿傳位時，皇帝都要在這裡舉行儀式接受百官朝賀。

太和殿露台上東設日晷，象征授時；西設嘉量，是全國標準量器。殿前有廣場，左右是磨磚對縫的海墁地磚，東西各有100餘儀仗墩石。御道兩旁放置銅制品級山，每行自正、從一品至正、從九品共18級，東西各兩行，文東武西。

(二) 中和殿

中和殿在太和殿之後，深廣各5間，每南均長24.15米，是一座單檐四角攢尖鎏金寶頂的方形殿宇。皇帝在舉行大典之前先到中和殿暫坐，受官員行禮後再去太和殿。每逢壇廟祭祀，皇帝要在中和殿讀祭文。二月去先農壇演耕的前一天，要在這裡驗看種子、農具和祝文。

清代每修玉牒（家譜），皇帝都要在此舉行觀看儀式。中和殿內陳列兩座八人抬肩輿，每逢太和殿大典，皇帝都要乘肩輿從乾清門至中和殿。肩輿共分4種：禮輿、步輿、輕步輿和便輿。便輿又分暖輿和涼輿，皇帝平日出入均乘便輿。

(三) 保和殿

保和殿在中和殿之後，廣9間，深5間，重檐九脊歇山頂。明代冊立皇後、太子時，大臣上表，皇帝在此殿受賀。

清代每年正月初下和十五在這裡宴請新疆及蒙古王公大臣。公主下嫁時皇帝亦在此宴請三品以上大員，定例宴席70桌、全羊63隻、酒20瓶。

保和殿後有一塊巨大的雕石，以整塊艾葉青石雕長，長16.57米、寬3.07米、厚1.7米、重200多噸，產自北京西南房山縣。

(四) 正陽門

正陽門俗稱“前門”，位于天安門廣場南端，是明、清北京內城的正南門，專供皇帝出入，始建於明永樂十七年（1419年），是典型的城防建築，包括城樓、箭樓、瓮城等，現僅存城樓、箭樓。

正陽門的建築形制和結構體現了中國傳統的建築藝術風格，展示了中國古代勞動人民的創造力，具有極高的科學、藝術、文物價值。

城樓、箭樓常年開放，箭樓共有四層展覽大廳，展覽面積800平方米，城樓共兩層展廳，展覽面積800平方米，兩樓常年舉辦書畫展，出售旅遊紀念品。

(五) 坤寧宮

在明代，坤寧宮是皇后的寢宮。面闊九間，原來是正面中間開門，有東西暖閣。李自成農民起義軍打進北京時，崇禎皇帝的皇后周氏就是在坤寧宮自縊身亡的。

清代，除東西兩頭的兩間通道外，按滿族的習俗把坤寧宮西端四間改造為祭神的場所。從東數第三間開門，並改成兩扇對開的門。進門對面設大鍋三口，為祭神煮肉用。每天早晚都有祭神活動。

凡是大祭的日子和每月初一、十五，皇帝、皇后都親自祭神。

每逢大的慶典和元旦，皇后還要在這裡舉行慶賀禮。在清代，坤寧宮的東端二間是皇帝大婚時的洞房。房內牆壁飾以紅漆，頂棚高懸雙喜宮燈。洞房有東西二門，西門里和東門外的木影壁內外，都飾以金漆雙喜大字，有出門見喜之意。

洞房西北角設龍鳳喜床，床舖前掛的帳子和床舖上放的被子，都是江南精工織繡，上面各繡神態各異的一百個玩童，稱作“百子帳”和“百子被”，五彩繽紛，鮮艷奪目。

皇帝大婚時要在這裡住兩天，之後再另住其他宮殿。如果先結婚後當皇帝的，就不能享受這種待遇了。所以清代只有年幼登基的同治、光緒兩個皇帝用過這個洞房。皇帝大婚極為豪華，揮霍十分驚人。同治十一年（1872年），同治皇帝載淳大婚，共耗費白銀一千一百萬兩。

光緒十五年（1889年），光緒皇帝載淳大婚，在國家極為貧困的條件下，仍然耗費白銀五百五十萬兩。現在洞房內的裝修和陳設，是光緒皇帝大婚時布置的原狀。

（六）乾清宮

明代的十四個皇帝和清代的順治、康熙兩個皇帝，都以乾清宮為寢宮。他們在這裡居住並處理日常政務。皇帝讀書學習、批閱奏章、召見官員、接見外國使節以及舉行內廷典禮和家宴，也都在這裡進行。

乾清宮正殿懸掛著“正大光明”巨匾。這四個大字是清代順治御筆親書的。封建統治者表面上標榜光明正大，暗地裡卻勾心斗角，皇子之間奪取皇位的鬥爭是相當激烈的。

自雍正朝開始，為了緩和這種矛盾，雍正皇帝採取了祕密建儲的辦法，即皇帝生前不公開立皇太子，而祕密寫定皇位繼承人的文書，一式二份，一份放在皇帝身邊；一份封在“建儲匣”，和皇帝祕藏在身邊的一份一同驗看，由被祕密指定的繼承人來即皇帝位。到了清代後期，由於咸豐皇帝只有一個兒子，同治和光緒皇帝沒有兒子，這種辦法也就無需使用了。

在乾清宮曾經舉行過兩次千叟宴。一次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一次在乾隆五十年（1785年）。第二次規模最大，年齡在六十年以上的有關人員三千多人參加了乾隆皇帝舉辦的宴會，其中大臣、官吏、軍士、民人、匠藝等各種人都有。乾隆皇帝當時還召一品大臣和年齡九十歲以上的到御座前賜酒，並賜予每人以拐杖及其他物品。宴會上聯句賦詩，共和詩三千四百多首。顯示“普天同慶，共享升平”，以安撫民心。

在清代，乾清宮還是皇帝死後停放靈柩的地方，不論皇帝死在什麼地方，都要先把他的靈柩（叫梓宮）運到乾清宮停放幾天。

順治死在養心殿，康熙死在暢春園，雍正死在圓明園，咸豐死在避暑山莊，都曾把他們的靈柩運回乾清宮，按照規定的儀式祭奠以後，再停到景山壽皇殿等處，最後選定日期

正式出殯，葬入河北省遵化縣的清東陵或易縣的清西陵。

(七) 午門

午門是紫禁城的正門。東西北三面城台相連，環抱一個方形廣場。北面門樓，面闊九間重檐黃瓦廡殿頂。東西城台上各有廡房十三間，從門樓兩側向南排開，形如雁翅，也稱雁翅樓。在東西雁翅樓南北兩端各有重檐攢尖頂闕亭一座。威嚴的午門，宛如三巒環抱，五峰突起，氣勢雄偉，故俗稱五鳳樓。

午門有五個門洞，當中的正門平時祇有皇帝才能出入；皇帝大婚時，皇后可以進一次；殿試考中狀元、榜眼、探花的三人可以從此門走出一次，文武大臣出入左側門，宗室王公出入右側門。左右掖門平時不開，皇帝在太和殿舉行大典時，文武百官才由兩掖門出入。

午門正中門樓左右的兩座闕亭，內設鐘鼓。何時鳴鐘，何時擊鼓，都有規定。皇帝祭祀壇廟出午門鳴鐘；皇帝祭祀太廟時擊鼓；皇帝升殿舉行大典時則鐘鼓齊鳴。

清代皇帝每年十月初一要在午門頒發第二年的歷書，舉行頒發儀式，叫“頒朔之禮”。

在明代，皇帝在午門外廣場杖打犯有過失的大臣。明代大臣受“廷杖”刑罰的為數頗多當場被杖打死亡的也有。

(八) 文淵閣

文淵閣位於文華殿的北面，清朝乾隆三十九年建成，閣為三層樓房，仿寧波天一閣規制，樓上通為一間，樓下分為六間，取“天一生水，地六承之”，意在防火。

紫禁城宮殿中用以貯藏圖書的主要地方就是文淵閣，世界上最大的叢書《四庫全書》曾經藏在這裡，以非常考究的楠木書箱盛裝，安置在書架上。另外，故宮文淵閣還存放過康熙時編纂的《古今圖書集成》和大量的古代文化典籍，至今仍有重要的使用價值。

(九) 天安門

天安門始建於明永樂十五年（公元 1417 年），最初名叫“承天門”，寓“承天啓運”、“受命於天”之意，是紫禁城的正門。

當年承天門遠沒有如今天安門這麼壯麗，而只是一座三層樓式的木牌樓，牌樓正中懸掛“承天之門”匾額。此樓於公元 1451 年毀於大火，1465 年的重建，明末時又毀於兵火，直到清順治八年（公元 1651 年）重修，才成為今天的樣式，並改名為“天安門”。

天安門總高 33.7 米，最下面是漢白玉石的彌座，座上為高 10 多米的紅色墩台，以每塊重達 43 千克的大磚砌成。墩台上的城樓大殿東西寬九間、南北深五間，用“九、五”之數，是取帝王為“九、五”之尊，至高無上的含意。

天安門歷來都是極其神怪的地方，是至高無上的皇權的象征。封建時代頒發詔書和舉行大典都在這裡進行。天安門堦口正中設宣詔台，文武百官於外金水橋南，用一個木雕的金鳳銜著詔書系下來，由禮部官員托著“朵雲”盤來承接，再送禮部用黃紙謄寫，頒發各地，稱為“金鳳頒詔”。

每當新皇帝即位或冊立皇后，都要在天安門上宣讀詔書，然後才能詔告天下。此外，皇

帝每年冬至到天壇祭天、夏至到北郊祀地、孟春祈谷，仲春耕獵都要從天安門出入；皇帝巡幸，要在天安門前祭路；大將出征，皇帝要親臨城樓舉行送行儀式。

天安門也是“金殿傳臚”之地，殿試之後，皇帝要在這裡親自召見考中前三名的狀元、榜眼和探花，依次傳呼他們的姓名。

天安門還是舉行“秋審”、“朝審”的地方。明、清兩代，刑部每年五月都要將各省死囚的名冊送呈皇帝過目，到八月中旬，皇帝要在天安門前進行最後的判決，這就是秋審。朝審是在霜降前，皇帝對刑部監獄裡的死囚進行審處。

二、故宮之再利用

故宮以是明清兩代皇宮及其收藏的基礎上建立起博物院，以明清廷歷史、宮殿建築和古代藝術品為主要內容的綜合性國家博物館。現有館藏文物近百萬件，多為歷代藝術珍品。故宮展覽有“宮廷史蹟陳列”和“歷代藝術陳列”兩大部份。前者主要是中路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乾清宮、御花園，西路養心殿、儲秀宮等宮廷原狀陳列；后者分布在中路各宮殿的兩廂和冬路殿宇，如陶瓷館、青銅器館、繪畫館等，展示了中國的古代文明。陶瓷館為“陶瓷通史陳列”，展出了各時代陶瓷精品400多件。青銅器展出了商、周、春秋、戰國各時代青銅代表器物，反映了中國青銅文化的基本面貌。繪畫館以專題展覽為主，輪流展出館藏繪畫精品

故宮文物特點就是以物本身的優越條件來突顯它的作用。藉由此一特點成立原狀陳列式的博物館，將那些價值較大，保存較完整的作復原陳列展出，包括建築內部的陳設、裝修、家具、器物等，這也是古蹟再利用重要方式之一，因為它完整地表現了故宮當時歷史、藝術、科學三者兼備的價值。

3-5 案例研究四（長城保護）

劉巧雯

長城於1987年根據文化遺產遴選標準C (I) (II) (III) (IV) (VI) 被列入《世界遺產目錄》。當時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評價為：「約公元前220年，一統天下的秦始皇，將修建於早些時候的一些斷續的防禦工事連接成一個完整的防禦系統，用以抵抗來自北方的侵略。在明代（公元1368~1644年），又繼續加以修築，使長城成為世界上最長的軍事設施。它在文化藝術上的價值，足以與其在歷史和戰略上的重要性相媲美。」

長城是中國也是世界上修建時間最長、工程量最大的一項古代防禦工程。自公元前七、八世紀開始，延續不斷修築了2000多年，分布於中國北部和中部的廣大土地上，總計長度達50,000多千公尺，如此浩大的工程在世界上是絕無僅有的。

一、長城之沿革

長城修築的歷史可上溯到公元前9世紀的西周時期，周王朝為了防禦北方游牧民族獫狁的襲擊。曾築連續排列的城堡“列城”以作防禦。到了公元前七八世紀，春秋戰國時期列

國諸侯相互爭霸，根據各自的防守需要，在自己的邊境上修築起長城，最早建築的是公元前7世紀的楚長城，其後齊、韓、魏、趙、燕、秦、中山等大小諸侯國家都相繼修築長城以自衛。這時長城的特點是東、南、西、北方向各不相同，長度較短，從幾十萬公尺到一百萬公尺不等。爲了與後來秦始皇所修萬里長城區別，史家稱之爲“先秦長城”。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併滅六國諸侯，統一天下，爲了鞏固統一帝國的安全和生產的安定，防禦北方強大匈奴游牧民族的侵擾，便大修長城。除了利用原來燕、趙、秦部分北方長城的基礎之外，還增築擴修了很多部分，「西起臨洮，東止遼東，蜿蜒一萬餘里」，從此便有了萬里長城的稱號。自秦始皇以後，凡是統治中原地區的朝代，幾乎都要修築長城，其中以漢、金、明三個朝代的長城規模最大，都達到了五百萬公尺或一千萬公尺。從修築長城的統治民族看，除漢族之外，許多少數民族統治中國的朝代也修長城，而且比漢族統治的朝代爲多。清朝康熙時期，雖然停止了大規模的長城修築，但後來也曾在個別地方修築了長城。可說自春秋戰國時期開始到清代的2000多年一直沒有停止過對長城的修築。

二、長城之建築防禦體系

長城的防禦工程體系綿延萬里的長城它並不只是一道單獨的城牆，而是由城牆、敵樓、關城、墩堡、營城、衛所、鎮城烽火台等多種防禦工事所組成的一個完整的防禦工程體系。這一防禦工程體系，由各級軍事指揮系統層層指揮、節節控制。以明長城爲例，在萬里長城防線上分設了遼東、薊、宣府、大同、山西、榆林、寧夏、固原、甘肅等九個軍事管轄區來分段防守和修繕，東起鴨綠江，西止嘉峪關，全長7,000多千米的長城，稱作“九邊重鎮”，每鎮設總兵官作爲這一段長城的軍事長官，受兵部的指揮，負責所轄軍區內的防務或奉命支援相鄰軍區的防務。明代長城沿線約有100萬人的兵力防守。總兵官平時駐守在鎮城內，其餘各級官員分駐於衛所、營城、關城和城牆上的敵樓和墩堡之內。

長城的防禦工程建築，在2000多年的修築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首先是在布局上，秦始皇修築萬里長城時就總結出了“因地形，用險制塞”的經驗。2000多年一直遵循這一原則，成爲軍事布防上的重要依據。在建築材料和建築結構上以“就地取材、因材施用”的原則，創造了許多種結構方法。有夯土、塊石片石、磚石混合等結構；在沙漠中還利用了楊柳枝條、蘆葦與砂粒層層鋪築的結構，在今甘肅玉門關、陽關和新疆境內還保存了2000多年前西漢時期這種長城的遺蹟。

(一) 長城的城牆

是這一防禦工程中的主體部分。它建於高山峻嶺或平原險阻之處，根據地形和防禦功能的需要而修建，凡在平原或要隘之處修築得十分高大堅固，而在高山險處則較爲低矮狹窄，以節約人力和費用。在城牆頂上，內側設一公尺高宇牆，以防巡邏士兵跌落，外側一面設垛口牆，高2公尺左右，垛口牆的上部設有瞭望口，下部有射洞和播石孔，以觀看敵情和射擊、滾放播石之用。到了明代中期，抗倭名將戚繼光調任薊鎮總兵時，對長城的防禦工事作了重大的改進，在城牆頂上設置了敵樓或敵台，以住宿巡邏士兵和儲存武器糧秣，使長城的防禦功能極大的加強。

(二) 關城

是萬里長城防線上最爲集中的防禦據點。古稱“一夫當關，萬夫莫開”顯示關城設置的位置至關重要，選擇在有利防守的地形之處，以收到以極少的兵力抵禦強大的入侵者的效果。長城沿線的關城有大有小，數量很多。以明長城的關城來說，有近千處之多，著名的如山海關、崖關、居庸關、紫關、倒馬關、平型關、雁門關、偏關、嘉峪關以及漢代的陽關、玉門關等。有些大的關城附近還帶有許多小關，共同組成了萬里長城的防禦工程建築系統。有些重要的關城，本身就有幾重防線，如居庸關除本關外，尚有南口、北口、上關三道關防。北口即八達嶺，是居庸關最重要的前哨防線。

(三) 烽火台

是萬里長城防禦工程中最爲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它的作用是作爲傳遞軍情的設施。烽火台這種傳遞信息的工具很早就有了，長城一開始修築的時候就很好地利用了它而且逐步加以完善，成了古代傳遞軍情的一種最好的方法。傳遞的方法是白天燃煙，夜間舉火，若要報告敵兵來犯的多少，則以燃煙、舉火數目的多少來加以區別。到了明朝還在燃煙、舉火數目的同時加放炮聲，以增強報警的效果，使軍情傳遞頃刻千里。烽火台的布局是布置在高山險處或是峰迴路轉的地方，而且必須是要三個台都能相互望見，以便於看見和傳遞。烽火台在漢代曾經稱過亭、亭隧、烽燧等名稱，明代稱作烟墩。它除了傳遞軍情之外，還爲來往使節保護安全，提供食宿、供應馬匹糧秣等服務，可見烽火台在長城防禦體系中的重要性。

三、長城之修復與保存

由於年代久遠自然和人爲因素導致長城已經破敗不堪。自然因素是因爲長城沿線生態環境惡劣，風沙猛而溫差大，令長城遭受長期強烈的侵蝕，而人爲因素則指戰亂和日常的破壞，當地居民在長城附近開山採石、在牆體中挖洞居住、取城磚蓋房子，以及開放參觀以來遊人的踩踏等等，使長城牆體坍塌、矮陷、破損嚴重。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80年代曾發起過“愛我中華，修我長城”活動，山海關、金山嶺、慕田峪、八達嶺、居庸關等多處長城的重點地段得以恢復原貌。但是在以長城爲主題的旅遊景點中，又普遍出現了遊人擁擠、攤販林立、垃圾遍地的現象。（2001.12，楊秀敏）

2003年8月1日，由北京市文物局起草，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施行【北京市長城保護管理辦法】，是第一部專門爲長城保護量身訂作的法規，明定保護北京市行政區域內的長城（目前在北京境內的萬里長城全長六百二十九公里）主體及與長城主體有關的城堡、關隘、烽火台、敵樓等附屬建築和相關文物。

依其辦法之規定，長城牆體兩側五百公尺爲臨時保護區、非建設區，長城牆體兩側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爲臨時保護區、限制建設區。並明定：

- (一) 長城建築本體的保護，禁止在長城上開發增建設施，禁止在附近挖沙取土、亂砍林木等。
- (二) 二是對長城周邊的保護，在長城城牆週邊200公尺內，禁止新增建築物；對於八達嶺長城等旅遊景點，保護的範圍將會超過200公尺。

- (三) 對於十分偏僻的山里長城段，則禁止亂砍亂伐、禁止直接對長城建築造成損害等。
- (四) 對長城周圍建築，將要求與長城建築本身相協調，不允許超高建築出現。

除了確定基本的長城保護原則外，還要求對影響長城安全和環境風貌的建築物、構築物制定整治搬遷方案，同時嚴格管制利用長城拍攝電影、電視和舉辦大型活動，鼓勵以各種形式參與長城保護工作等。

四、長城之再利用

同濟大學建築系魯晨海提出，對於古城遺址不能採取孤立保護、消極保護的態度和處理方法，而應該積極保護，即在採取技術性保護和有效管理保護的同時，考慮如何重新發揮古城遺址的新功能，賦予古城遺址在新時代的新生命力。（2001.12 魯晨海）

近年來，隨著旅遊業的興起，長城逐漸成爲著名的旅遊景觀，目前萬里長城八達嶺、居庸關等城段已成爲旅遊熱門景點，顯示出巨大的旅遊經濟價值。全國長城遊客每年約有 1000 多萬人，其中北京地區遊客最多，每年達到 500 至 600 萬，僅八達嶺一處的門票年收入就達到一億多元。

對於古城遺址的再利用，提出二點建議：

(一) 與城市旅遊事業結合

近年來中國大陸一些城市受觀光事業的推動，紛紛針對當地的文化遺跡進行整理修復，利用作爲城市旅遊觀光的景點，然而其視點大多局限於修復名人故居或傳統商業街等內容，卻對那些古城遺址沒有足夠的重視，對任何一個城市而言，城市的不同歷史文化遺跡，是城市歷史文脈整體結構中具有相互關連的東西，不能孤立對待和利用。

(二) 與城市環境建設結合

由於古城遺址所具有的根本性，它不可能像一些古建築或其他地面文物那樣，可以採用遷保護的方式，只能實施原地保護，因而對於那些無法組織爲城市旅遊景點的古城遺址，可結合城市建設進行考慮，如作爲城市特有的地標景觀或規劃爲城市市民文化休閒活動的場所，或構成爲城市特殊的紀念地等等。

3-6 案例研究五（定陵）

劉巧雯

定陵爲明十三陵之一，位於北京市昌平縣北天壽山的南麓，於 1961 年 3 月 4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爲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1、定陵之沿革

明朝自太祖朱元璋推翻元朝建立（1368 年）到崇禎十七年（公元 1644 年）被李自成領導的農民起義軍推翻，統治時間達 277 年，共有 16 位皇帝。除了明太祖朱元璋、建文皇帝朱允炆、景泰皇帝朱祁鈺等三位皇帝，其餘的 13 位皇帝均葬於北京市昌平縣北天壽山的南麓，

統稱為「十三陵」。

十三陵中以地面建築宏偉的長陵和已發掘了地下宮殿的定陵最為著名。

定陵是明代第十三帝神宗朱翊鈞及其二位皇后的合葬陵墓。1956年經過中共總理周恩來的批准後，進行了考古發掘，從而揭開了地宮之謎。

定陵與其他各陵陵園之布局和建制基本上相同，平面均呈長方形，後面有圓形（或橢圓形）的寶城。中軸線上建築自石橋起，依次分列陵門、碑亭、祿恩門、祿恩殿、明樓、寶城等。

定陵的地下宮殿又稱玄宮，總面積 1195 平方米，全部用拱券式石結構砌成，由前、中、后、左、右五大殿堂組成。前、中、後殿門為漢白玉雕琢而成，紋飾華麗。中殿內陳設有三座漢白玉石精雕的寶座，座前各有一套黃色琉璃五供及青花雲龍紋大瓷缸；后殿最為高大，長 30 米，寬 9 米，高 9.5 米，地面用磨光花斑石鋪砌。棺床中央放置 神宗皇帝和二后的棺以及裝滿隨葬品的紅漆木箱。墓中出土的金冠、鳳冠、瓷器、絲織品等珍貴文物，舉世罕見，現在定陵的陳列室展出，供遊人參觀。

二、定陵之修復與保存

在各陵中，僅定陵於 1956 年進行了考古發掘，其他陵寢墓室建築均保存完整。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文化部部長沈雁冰、中科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所長范文瀾、明史專家、北京市副市長吳晗等 6 人聯名上書政務院（即今國務院），請求發掘永樂帝朱棣所在的長陵，1955 年 12 月初，成立了“長陵發掘委員會”。委員會下設一個考古工作隊，以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畢業的趙其昌為隊長。發掘委員會經多次會商、勘察，最後確定：在長陵發掘之前，先行試掘定陵。

1956 年 5 月，工作隊進駐位於長陵西南大嶼山下的定陵，進行試掘工作，1958 年 7 月底，清理工作基本結束，歷時兩年零兩個月，總計用工 2 萬餘人、耗資 40 餘萬元，深藏了 368 年的地下玄宮再現，出土文物 2780 件。

1966 年到 1976 年間的“文化大革命”開始，定陵遭受到浩劫。當時造反派在豎匾的“定陵”二字上刷上油漆，又闖入了地宮，將萬曆帝后的三具古屍全都焚毀，文物大受破壞，也使得定陵發掘報告遲至 1979 年始進行，至 1985 年 6 月完成。

2002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明十三陵保護管理辦法》經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辦法中明定明十三陵的保護管理應當堅持有效保護、合理利用的原則。

三、定陵之再利用

1959 年 9 月 30 日於定陵原址上建立博物館，195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定陵博物館位於北京以北 40 公里處大峪山腳下。

目前對於定陵之再利用是在內部設置定陵博物館，屬於遺址博物館，其收藏、保護的內容不僅止於藏品，更是整個文化遺產，亦即將文物中不論是可移動的還是不可移動的都收藏，還保護了遺跡。在陵區內設置博物館，將文化遺產原狀地保存在所屬的環境，能更容易讓後代人了解它的產生和歷史形成的狀況。從定陵博物館中詳細的展示中，十三陵的範圍和佈局以及相互關係、定陵周圍的地形地貌及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狀況等等作了整體性的銜接。

第四章 考古發掘與博物館文物展示

4-1 行政架構與人員訓練

洪泰山

一、行政架構

大陸考古發掘機構有三大部分，即中央級的考古研究單位、大學系統的考古教學研究單位和地方級的文物考古研究單位。

(一) 中央級的考古研究單位

中央級的考古研究單位主要有三個，它們分別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和中國國家博物館考古部。前兩個是國務院直屬的事業單位，後一個是國務院直屬的文化部下屬的事業單位。考古研究所組建有許多地方工

作隊，分別在全國不同的省區開展工作，如河南工作隊、山東工作隊、安徽工作隊、福建工作隊、內蒙古工作隊、新疆工作隊等等，另外還建有三個固定的工作站，即西安工作站、洛陽工作站和安陽殷墟工作站，它們的工作物件的時代範圍很廣，從舊石器時代直到宋、元、明。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主要從事舊石器時代的發掘研究工作，也是面向全國各地。國家博物館考古部人員較少，僅在個別省份進行考古發掘，同時它還開展水下考古。

(二) 大學系統的考古教學研究單位

大陸有些大學設有考古系或考古專業，如北京大學考古系、吉林大學考古系、山東大學考古專業、鄭州大學考古專業、西北大學考古專業、四川大學考古專業、武漢大學考古專業、廈門大學考古專業等等。這些考古系或考古專業根據教學和研究的需要，每年都要進行田野考古發掘實習。其中北京大學考古系力量較強，基本上是面向全國各地開展工作，其他各大學則有所側重，例如吉林大學偏重於東北和北方地區，山東大學偏重於東部地區，鄭州大學和武漢大學偏重於中部地區，西北大學偏重於西北地方，四川大學偏重於西南地區，廈門大學偏重於南方地區。

(三) 地方級的文物考古研究單位

大陸各省區和直轄市都設有文物考古研究所，有的省區市博物館內還有考古隊，它們主要是在本省區市範圍內根據工作需要開展考古發掘工作，一般情況下，不得到其他省區進行發掘。

上述各種考古研究單位隸屬關係不同，經費來源不同，工作也不一樣，基本上是各自為政。但若同時進行某一個具體發掘地點或項目時，為了避免矛盾和糾紛，往往都採取相互聯合、共同組隊的方式進行考古發掘工作。

二、考古發掘程序

大陸地區當前考古發掘的宗旨是以配合基本建設為主，以科學研究的考古發掘為副。任何一項考古發掘，事先都必須向國家文物局申報，經過審核批准並發給蓋有國務院大印的考古發掘執照後方可施行。在基本建設過程中突然發現的文物古蹟，需要進行搶救性發掘時一方面進行發掘，另一方面應補辦審批手續。考古發掘結束後，要進行整理研究並編寫考古發掘報告。發掘出土的文物，根據有關規定和批准手續，除發掘單位可以保留少量標本作為科學研究之外，其餘部分應按有關規定移交國有博物館收藏。

三、考古發掘人員的來源與訓練

任何一次考古發掘都要組成一支考古發掘隊伍。每支考古隊的人數根據發掘規模的大小各有不同，少者幾人，多者數十人乃至上百人。一般而言，考古隊的組成人員包含有 領隊 隊員； 協同輔助人員； 技術工人； 民工。以下就組成人員分別略述之：

(一) 領隊

一或二人，負責領導考古隊的工作。領隊必須有國家文物局確認的領隊資格，一般

都由考古發掘單位助理研究員以上的專業研究人員擔任。

(二) 隊員

數人至十多人不等，負責具體的考古發掘工作，他們基本上都是考古發掘單位的專業研究人員。

上述領隊和隊員基本上都是來自各個大學院校考古專業的本科畢業生或碩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他們的業務考核和職稱晉升都在各個考古發掘單位內按有關規章制度進行。

(三) 協同輔助人員

根據發掘情況，人數多少不一，有的屬臨時性質。這種人員有兩種，一種是純技術性的，例如測量、繪圖、照相、文物保護等等；另一種是其他學科的專業性人員，例如人類學、動物學、植物學、土壤學、環境學等等。隨著考古學研究的不斷深入和發展，與其他學科的交叉互動愈來愈顯得明顯和重要，將會有越來越多後一種專業性人員進入考古隊伍服務。這些協同輔助人員，有的是考古發掘單位自有的人員，有的則是來自其他單位，他們的進用、考核和職稱晉升等均在各自的單位內進行。

(四) 技術工人

這是一種專門從事田野發掘操作的人員，他們具有比較豐富的具體操作的實際工作經驗，可以幫助考古隊員辨認處理各種遺跡現象。這種人員一般都是從考古隊所雇用的民工中選拔，然後在每一次具體的考古發掘中予以培訓和歷煉。他們人數很少，多屬於合同制工人，不屬於國家正式職工，不存在考核和晉升問題。工作比較沒有保障，但有些人卻可長期在考古隊中工作，甚至從年青一直工作到老年。

(五) 民工

每次考古發掘都需要一定數量的勞動力，他們主要來自於發掘地點的農民或市民。採臨時招募方式，不需要時隨時解雇，以日工資結算。民工中表現良好且意願高者，考古隊可長期使用並培養成爲技術工人。

4-2 案例研究一（秦陵、兵馬俑坑）

陳秀位

十一月十一日午餐後，緊接驅車前往秦帝國不老的文物國度—參觀兵馬俑坑及秦始皇陵。

中共博物館方面支援專業解說員帶著我們近距離的考察俑坑。

一號兵馬俑坑是東西向的長方形，長 230 公尺，寬 62 公尺，距現地表深 4.5~6.5 公尺，總面積 14,260 平方公尺。爲地下坑道式的土木結構建築。俑坑內有夯土隔梁，把俑坑分隔成 11 條東西向的過洞。坑的東西兩端各有一條南北向的長廊。過洞和長廊內放置陶俑、陶馬。坑的四壁及 10 道隔梁的左右兩側有木質立柱，立柱上有枋木，構成了一座封閉式的地下軍陣營壘。

二號坑位於一號坑東端北側約 20 公尺處，平面呈曲尺形，東西最長處 96 公尺，加上兩邊門道總長約 124 公尺，南北最寬處 84 公尺，加上北門道總寬 98 公尺，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二號坑共有 9 條斜坡門道，其中東壁 4 條，北壁 2 條，西壁 3 條。二號坑形制比較複雜，坑內有 18 條東西向的隔樑，18 個東西向的過洞，東北角分陣中有一周迴廊。

三號兵馬俑坑又位於一號兵馬俑坑的西端北側。平面呈“凹”字形，東西長 28.8 公尺，南北寬 24.57 公尺，距現地表深 5.2~5.4 公尺，面積約 520 平方公尺。三號俑坑的結構複雜，東邊有一斜坡形門道，門後迎面是一車馬房，內放駟馬車一輛。由此向右拐有一南北向長廊，在長廊的北側有一東西向的長方形大廳，大廳內夾道排列著武士俑，並發現有鹿角和動物骨骼。長廊南側向西為南廂房，也排列有擔任警衛的武士俑。

很難想像秦兵馬俑一號、二號、三號坑發現時，都是早已塌陷的，兵馬俑個個肢離破碎，眼前高大完整的秦俑，多是殘缺破片重組修復起來的，如不是親眼所見，很難體會秦俑修復工作的艱辛。

修復工程的極為龐大，根據解說員介紹，二號坑要完成整理修護，至少還得二、三十年。要重建龐大壯觀的地下軍團自非易事，秦俑融合了圓雕、浮雕、線雕等手法，表現了相當高妙的雕塑造詣，而泥俑成形、入窯燒造後，又能準確控制收縮系數，使得塊面與塊面的接縫精準，密度大、硬度高，甚至叩之有金石聲，要將這些堅硬的碎片憑藉紋樣、形狀重組出秦代兵馬舊觀，真是世界上最高難度的拼圖！

秦代的金屬加工技藝，在秦陵銅車馬的制造上集中體現出來。銅車馬共有三千多個零件，秦代工匠巧妙地運用了鑄造、焊接、鑲嵌、銜接、活鉸連接、子母扣連接、轉軸連接等各種工藝技朮，將此結合為一個整體，達到了非常高的水平。特別是一、二號車的傘蓋，其厚度僅 0.1~0.4 厘米，而面積分別為 1.12 和 2.3 平方米，整體用渾鑄法一次鑄出，即使在今天，要鑄成大而薄、均勻呈穹窿形的銅件也非易事。車、馬和俑的大小約相當於真車、真馬、真人的二分之一。它完全仿實物精心制作，真實地再現了秦始皇帝車駕的風采。

至今，銅車馬上的各種鏈條仍轉動靈活，門、窗開閉自如，牽動轅衡，仍能載輿行使。秦陵銅車馬被譽為中國古代的“青銅之冠”。

參觀完兵馬俑博物館，夜色已經已晚，為了不枉此行，我們又趕往秦始皇帝陵園。

秦始皇陵位於陝西省臨潼縣城東約 5 公里處的驪山北麓，距西安 36 公里，是秦始皇嬴政的皇陵，也是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陵區分陵園區和從葬區兩部分。陵墓規模宏大，修建時間長達 37 年之久，分為內外兩城，內城方形，外城長方形。陵園南部是墓葬區，墓冢為四方錐形，底部南北長 515 米，東西寬 485 米，高 55 米。墓內機關重重，有眾多的珍品陪葬。雖然始皇陵的價值極高，但由於各種原因，迄今為止尚不能挖掘，所以現在這裡只能看到一座巨大的土堆，沒有太大的觀賞性。秦始皇陵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座皇帝陵，也是最大的皇帝陵。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在秦始皇陵東側約 1 公里半處，是始皇陵的從葬坑，發現於 1974 年，是當代最重要的考古發現之一。這古代雕塑藝術的成就，引起全世界的震驚和關注，被譽為“世界第八奇跡”。西元 1987 年 12 月，秦始皇陵（含兵馬俑）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4-3 案例研究二（陝西省博物館）

西安古都歷經多朝，文物自是不少，我們今天會在陝西歷史博物館一覽各朝演近歷程之文化沿革。

陝西歷史博物館建於西元 1991 年，位於古都西安大雁塔西北側，是中國第一座現代化的大型博物館，建築總面積 55663 平方米，主要陣列史前時期、周、秦、漢、唐的重要文物。

館舍為“中央殿堂，四隅崇樓”的唐風建築群，典雅中氣勢輝宏，是古代建築風格和現代科技的有機結合。

陝西自古帝王都，歷史上先後有周、秦、漢、唐等十三個封建王朝在此建都，地上地下文物非常豐富。陝西歷史博物館建成後，集中了陝西地區出土的珍貴文物 37 萬餘件，數量多、種類全、品位高，其中青銅器、陶俑、金銀器和唐墓壁畫等文物，多為巧奪天工之瑰寶。

我們也很有幸的進入“唐墓壁畫館”壁室參觀，室內恆溫空調，並嚴禁觀者以五十公分為安全距離考察壁畫，因為如果有人一指輕碰，可能就會造成毀壞古物，這可是擔不起的罪名啊。

壁室內提供我們參觀的幾幅保存良好的壁畫，另有些壁畫被神秘的隱藏於布幕內，壁畫的色彩仍清楚可見，如果仔細的端倪，可以知道當時皇室衣著、日常生活情狀等，壁畫描繪豐富而生動！可惜的是，壁室內禁止拍照，所以我們只能用記憶來典藏景物。

接著我們來到鄰近的西安文物保護修復中心，各個專業部門如 X 光文物解析、化學處理、精密修護等，來自專業領域的各部門人士在日光燈前精心修護，一件件原本已毀壞或銹蝕的古件似乎又賦予了新生命，原來，修護工作是急不來的。

從秦陵、兵馬俑坑以至於陝西省博物館，我們可知中共當局對古文物維護措施如列

- 一、 地下文物未經過嚴謹探勘、先期調查暨相關單位核准，不予開挖：大陸地區地大物博，歷史遺址遍及各地，但鑑於地下文物深藏地底已久，若無相對之保存措施將造成文物曝露空氣中之毀損，所以目前仍有許多文化遺蹟存於地底。
- 二、 館室專業人員深入解說，引領遊客重回情境：考察行程參觀的博物館都培育有學有專精、表達極佳的解說人員，其素質涵養使博物館形象更顯特出。經我們的詢問，這些解說員來自各大學古蹟修復或建築等領域，是以遊客之各項諮詢皆能一一詳細答覆。
- 三、 古蹟修護細部分門，專業人員各司其職：這次行程參觀了西安文物保護修復中心，可見各部門人員專注手中工作，或化學處理、或銹面清除、或文物 X 光解析以觀是否為原件等，例行工作卻能深入專研，展現古蹟維護從業人員對工作之尊重與自信。
- 四、 列入世界遺產先期作業完整，各項資源充份投注，以豐富條件擠身世界遺產之列。

4-4 案例研究三（三星堆遺址）

黃展富

1、前言

2003年11月14日那天以中國大陸文化考察團為首（名譽團長）的中國技術學院教授閻亞寧先生，帶領一行36人，從下榻旅館出發，沿路冒著霧濛濛又有一點寒意的氣候，前往四川省三星堆遺址考察。四川省不愧是「天府之國」，如果不到「三星堆遺址」古文明的所在就會認為四川是中國內陸未發祥的國土。

到四川省境內瀏覽四穿省博物館、峨眉山大佛、金山遺址、都江堰水利工程及三星堆遺址，會發現你已穿越時空的隧道，倘佯於人類發展的歷史長河，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在茫茫宇宙浩翰蒼穹之，無處不閃耀著人類文明的智慧之光，無處不宏揚著人類遠祖豐富的想像力和偉大的創造力。

到過「三星堆遺址」無疑再為這繽紛呈、迷霧縈繞的古代文明抹上濃墨重彩的一筆，成為20世紀最為人激動人心的考古發現之一。偌大的一座古城，轟轟烈烈地倏然呈現；眾多的青銅雕像，洋洋洒洒地橫空出世。嚴如神話，似夢如幻。人們驚愕良久，先是歡呼雀躍，爾後又陷入沉思……如此高度發達的古代文明，來無徵兆，去無蹤影，有如天外來客突然造訪，放手創造了一片繁華，然後又撒手而去，恍如夜空中的一顆流星，光華閃爍，瞬間即逝。

走進「三星堆遺址」之博物館，人們屏息關注，駐足思索……所謂“沉睡數千年，一醒驚天下”。這菁華薈萃的文物寶庫，這神秘夢幻的藝術殿堂，充溢著中國古代文明的魅力，閃爍著人類文化遺產的璀璨光彩。

當我們在解說員的導覽下，倘佯在博物館這座藝術殿堂，瀏覽坐封千年的古蜀秘密，感知悠悠遠逝的古蜀先民的歲月時空，感知五千年來中國文明重要組成部份古蜀文明獨特品味與恆久魅力之時，我們被古蜀先民那豐富的想像力，偉大的創造力所震撼。一個千年古國、一個人間神國、一個霧中王國，不知何由帶著奇異的文明光環悄然逝去，風風雨雨數千年後又伴著神奇的色彩，無數的疑團向世人走來。“神秘”是它的主題，解迷還需要我們的參予。

2、三星堆博物館歷史背景

在今中國大陸四川省境內，分布著許多古代遺址及遺跡，出土了眾多獨具特色自成體系的文物。這些文化遺存呈現出大體相同的文化面貌，形成了“蜀文化”這一區域性文化體系。一般學者將“蜀文化”劃分為夏、商、西周時代的早期蜀文化（古蜀文化）和東周以來的晚期蜀文化（巴蜀文化）。

蜀文化的典型代表是三星堆。三星堆文化分四期，除一期為先蜀文化外，二至四期大致屬於早期蜀文化範疇。延續時間以距今4800~2800年間，約等於新石器時代龍山文化時期至商末周初。

三星堆博物館地處四川省鴨子河畔，三星堆遺址東北角，南據四川省省會成都約40公里。博物館於西元1992年8月興建，西元1997年10月完工啓用。

館區佔地20公頃，主題館面積7000平方公尺，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它是中國大陸一座新興的、大型的現代化歷史博物館（如下圖）。

博物館採用現代科學手段實施管理，館內設有中央空調和多種功能的聲光系統，嚴密的消防、監控裝置及電子管理展示系統。館外環境寬闊、結構合理、布局巧妙，與周圍自然形態融為一體，充份顯示了三星堆博物館“館園結合”的一大特色，突顯現代化、多元化與綜合性服務功能。

博物館主體建築的外形追求與地貌，史跡以及文物造型藝術相結合，以連續盤繞螺旋上升的圓弧象徵“三星堆”，頂部為一座直聳雲天的尖塔，塔尖有三星堆博物館標緻性的雕塑——大型凸目面具。主館建築似從地面突兀呈堆形突起，黃色的外牆則顯示大地的色彩。它融合原始意味和現代氣息為一體，力圖表現三星堆文物及三星堆文明蒼古雄渾和博大精深。

館內以“古城古國古蜀文化陳列”為主題內容，共展示了 1,200 多件三星堆文物精品，展示廳面積有 4,000 平方公尺，展覽路線達 800 公尺。

三、三星堆博物館文物陳設

三星堆博物館“古城古國古蜀文化陳列”共分七個展示廳：

(一) 序展廳

序展廳是博物館陳列的前奏和序言。主題展品是“人首鳥聲”青銅立雕像，藉以表現萬物有種，人神戶通，天人合一的古蜀時代特徵和“人與神”的陳列主題。

(二) 三星伴月

閃爍的古蜀文明旨在勾勒古蜀歷史的大體輪廓，說明時空框架及縱向關係。陳列以大量的文物例證，展示三星堆古蜀國在各領域所取得的輝煌成就。有玉石、陶器、出土的玉石原料、青銅器等展示。

(三) 眾神之國

神秘的原始宗教以文物為核心，旨在從意識形態領域展示古蜀先民的精神，發掘文物所蘊藏著古人精神實質。有面具、青銅頭像、青銅獸面、各種頭像展示，以及再現的祭祀場景模擬。

(四) 通天神樹

瑰奇的青銅神樹展出三星堆二號祭祀坑出土的一、二號神樹，揭示了神樹在古蜀原始宗教文化中的象徵意義，反映古蜀人天合一、人神互通的宗教觀念。

(五) 以玉通神

壯美的玉石器集中展示三星堆遺址、祭祀坑出土玉石器及三星堆進年來發掘研究的新成果，主要揭示其在宗教禮儀上的內涵及功用。

(六) 千載蜀魂

奇絕的文物精華這裡展示三星堆全部出土文物精華之最，其文物代表著一個地區、一個時代文化藝術的最高成就，作為人類文化遺產組成部份，在中國文明歷史上具有相當的影響。

(七) 三星永耀

三星堆的發掘與研究此展廳是以大量的圖片、畫冊、書籍、手稿等物例，全面系統地反映三星堆遺址的發現、發掘、研究成果及三星堆文物在中外國際上的影響。

四、三星堆博物館文物特色

三星堆文物是寶貴的人類文化遺產，在中國浩如煙海蔚為壯觀的文物群體中，是最具歷史科學文化藝術價值和最富觀賞性的文物群體之一。在這批古蜀祕寶中，有許多光怪陸離、奇異詭譎的青銅造型，有高 2.62 公尺的青銅大立人、有寬 1.38 公尺的青銅面具、更有高達 3.96 公尺的青銅神樹等，堪稱獨一無二的曠世神品，而以流光溢彩的金杖為代表的金器，以滿飾圖案的邊璋為代表的玉石器，亦多為前所未見的稀世珍品。

例如：青銅神樹通高 3.96 公尺，含底座、樹身、龍三部分。底座圈上三個拱形足如同樹根，主上三層樹枝，均彎曲下垂，熟知尖端有花朵果實，其上均有立鳥，全書共九祇鳥。主干側有一身似繩索的殘。龍這株鑄造于 3000 年前的青銅身樹，極為壯觀，真可算是獨樹一幟，舉世無雙。

青銅立人像出土于廣漢三星堆二號祭祀坑，連座通高 2.62 公尺。重 180 公斤，鑄造歷史距今已 3000 多年，如此體量的青銅巨人，迄今為止，在國內出土的商周文物中，尚屬首列，因此被譽為“東方巨人”。

金杖長 1.42 公尺，重近 500 克，採用純金皮包卷木芯而成，出土時木芯已朽，金皮已被壓扁變形。最為珍貴的是上端有 46 厘米的紋飾圖案，上下兩端，兩祇相對鉤喙似魚鷹的鳥，在展翅飛翔，背上各有一枝射進魚頭的箭，下端一組是兩個戴齒狀冠的人頭像。金杖是中國迄今為止發現的商代近期最大、最重和表示王權神權的絕無僅有的稀世珍寶。其工藝之精湛令人嘆為觀止。

青銅縱目面具二號祭祀坑出土的三十多件各類面具中，造型最神奇怪異的是一對眼球上的瞳孔呈筒狀向前凸出 16 厘米的巨大青銅面具。面部至兩耳尖寬 138 厘米。口闊超過人面像，耳部斜伸展開像獸耳，眉、雁、鼻翼似人面，額部方孔，可能原有附件已脫落。

五、三星堆遺址之迷

三星堆遺址及其出土文物的許多重大學術問題，至今仍是難以破譯的千古之謎。雖然專家學者對其中“七大千古之謎”爭論不休，但終因無確鑿證據而成為懸案。

第一謎：三星堆文化來自何方？目前有其來源與岷江上游新石器文化有關、與川東鄂西史前文化有關、與山東龍山文化有關等看法，即人們認為三星堆文化是土著文化與外來文化彼此融合的產物，是多種文化交互影響的結果。但究竟來自何方？

第二謎：三星堆遺址居民的族屬為何？目前有氐羌說、濮人說、巴人說、東夷說、越人說等不同看法。多數學者認為岷江上游石棺葬文化與三星堆關係密切，其主體居民可能是來自川西北及岷江上游的氐羌系。

第三謎：三星堆古蜀國的政權性質及宗教形態如何？三星堆古蜀國是一個附屬於中原王朝的部落軍事聯盟，還是一個相對獨立的已建立起統一王朝的早期國家？其宗教形

態是自然崇拜、祖先崇拜還是神靈崇拜？或是兼而有之？

第四謎：三星堆青銅器群高超的青銅器冶煉技術及青銅文化是如何產生的？是蜀地獨自產生發展起來的，還是受中原文化、荆楚文化或西亞、東南亞等外來文化影響的產物

第五謎：三星堆古蜀國何以產生、持續多久，又何以突然消亡？

第六謎：出土上千件文物的兩個坑屬何年代及什麼性質？年代爭論有商代說、商末周初說、西周說、春秋戰國說等，性質有祭祀坑、墓葬陪葬坑、器物坑等不同看法。

第七謎：晚期蜀文化的重大之謎“巴蜀圖語”。三星堆出土的金杖等器物上的符號是文字？是族徽？是圖畫？還是某種宗教符號？可以說，如果解開“巴蜀圖語”之謎，將極大促進三星堆之謎的破解。

六、結論

離開了三星堆博物館、揮別四川、揮別了中國大陸，回到了台灣。所留下的回憶，如同四川的氣候——霧霏霏，但很想再去探個究竟。對於三星堆發掘的文物，我們了解當時的宗教信仰是這麼的豐富，亦了解當時凡是具有神性的東西，一般人是不能使用的。我們知道人類最初的感知經驗是抽象的。在人類懵懂之時，抽象具有實用和代表功能的，在沒有文字的前提下簡單的符號發生了巨大作用。處於幻想中的演繹，雖許多活動不具邏輯性，但最出的意願是實在的、具體的。經考古發掘觀察，古蜀人埋藏這些文物，是有意識、有次序的進行的。

第五章 石窟等戶外文物保護與研究

5-1 案例一（莫高窟的保護）

許永昇

（一）傲世的佛教藝術寶庫

一般習稱的敦煌石窟，是指以莫高窟為主體的古敦煌郡境內所有的石窟，包括今甘肅省敦煌市境內的莫高窟、西千佛洞，西安縣境內的榆林窟、小千佛洞、東千佛洞。敦煌藝術即是這些石窟的建築壁畫彩塑等綜合的佛教藝術。這次考察因行程緊湊之故，只造訪莫高窟並與敦煌研究院院長樊錦詩做短暫的會晤。

莫高窟又名「千佛洞」，位於中國甘肅省敦煌市東南二十五公里處鳴沙山的崖壁上。石窟群沿鳴沙山東麓分佈，南北長約二公里，上下三至五層，最高處達五十米。現存洞窟四百九十二個，其中有壁畫和彩塑的石窟大多集中在南段；北段的石窟內均無壁畫和彩塑，可能是當年修建石窟的工匠居住的地方。

莫高窟的開鑿從前秦建元二年（西元三六六年）開始，至元代（西元一二七一～一三六八年）基本結束。雖然經歷長期自然和人為的破壞，至今仍保存十六國、北魏、西魏、北周、隋、唐、五代、宋、西夏、元各朝代的洞窟，現存壁畫面積達四萬五千平方公尺，彩塑二千四百餘身。經過連續近千年的不斷開鑿，莫高窟成為集各時期建築、壁畫、彩塑及石刻的藝術綜合體，亦是世界上現存規模最大、延續時間最長，保存最完好內容豐富的佛教藝術寶庫。與山西雲岡石窟、河南龍門石窟並稱中國「三大石窟藝術寶庫」。西元一九八七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將敦煌莫高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

清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道士王圓籙雇工清理莫高窟甬道積沙時，無意間發現一封閉的密室（這個密室後來被人們稱為「藏經洞」），裡面藏有從西元四至十四世紀的歷史文物五、六萬件，以漢、藏、梵、于闐、龜茲、粟特、突厥、回紇文字的寫本和刻本文書為主。內容除佛、道、儒家經典外，還有文學作品、契約、地誌、曆書、帳冊、狀牒等，這是二十世紀中國考古學上的一次重大發現，此後發展出著名的「敦煌學」。而敦煌學經近百年的研究，在學術、藝術、建築、文化等方面取得令人注目的成果，同時也向世界展示了敦煌藝術之美及其文化內蘊之豐富。

（二）文物保存的守護神

敦煌歷經各朝戰亂，而莫高窟自「重見天日」以來，就似乎與災難相伴。除長期的自然環境影響外，如風沙侵蝕、地震、光照、溫濕度及病蟲害等，最可怕的卻是人為破壞。清光緒年間，王圓籙道士將各石窟貫穿為通道；匈牙利人史坦因、法國人伯希和、日本人橘瑞超和吉川小一郎、美國人華爾納與俄國人鄂登堡對珍貴文物的誘劫強奪；其後白

俄士兵更駐紮窟內搭建土炕、土灶帶來煙燻火燎的傷害。

初到敦煌莫高窟時，鳴沙山的漫漫黃沙與九層窟檐的大佛殿、櫛比鱗次如蜂窩的石洞顯得如此柔和相融，但如此美麗的黃沙卻是莫高窟的天敵。根據量測所得，每年隨風吹進窟區的流沙量達三千立方米，風沙不僅污染環境、破壞景觀，還會磨蝕石窟壁畫與彩塑上的顏料，直接威脅壁畫與彩塑的安全。

敦煌莫高窟經歷千百年的風沙洗禮刻畫，造成崖體結構與石窟內文物的浩劫。躋身世界遺產後，莫高窟成爲名聞遐邇的世界級熱門觀光景點，近年來遊客數量更達二三十萬。「風沙」與「遊客」遂成爲莫高窟二大威脅，幸而「敦煌研究院」數十年來殫精竭慮的守護，方使莫高窟這沙漠明珠免於過度磨耗，並能繼續展現絕美風華。

「敦煌研究院」的前身便是「敦煌藝術研究所」。西元一九四二年，于右任曾前往敦煌考察，與當時正在敦煌臨摹壁畫的張大千會面，回重慶後向教育部提出成立敦煌藝術研究所的建議。幾經波折後，終於在一九四四年二月正式成立敦煌藝術研究所，並由常書鴻擔任敦煌藝術研究所首任所長。西元一九五〇年，中共文化部接管敦煌藝術研究所，並改組爲「敦煌文物研究所」。一九六一年，國務院更公佈莫高窟爲全國重要文物保護單位，對石窟進行大規模的維修，並對莫高窟做有系統、科學性的編號。文革期間（西元一九六六～一九七六年），敦煌文物研究院的工作被迫停頓；八〇年代，研究所重新展開工作，於一九八四年擴大組織改制爲「敦煌研究院」。

「敦煌研究院」除加強原先臨摹和研究之工作外，亦成立文物保護研究之專門機構。培訓具專長之科技人才，運用現代化科技與科學設備，對壁畫和彩塑之龜裂、發霉、煙燻及起甲等各種病害進行防治與研究。近年來敦煌研究院也和國外研究機構合作，借重其保護古蹟文物之豐富經驗和先進科技。例如與日本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合作，研究石窟內的溼度、光照及流沙侵蝕；與美國蓋蒂基金會保護研究所合作，觀測莫高窟小區域微型氣候，監測石窟內之二氧化碳及溼度等含量，以及防沙、治沙等課題。還有壁畫褪色、變色、風化及石窟的防震研究等等，進一步促進敦煌文物保護事業的發展。

（三）「風沙」與「遊客」：莫高窟的二大威脅

經過六十年的摸索，莫高窟的守護神找到了一系列防沙、治沙的好方法。從早期的清除積沙、在窟頂的崖面修築土坯防沙牆、崖頂平台的防沙溝、於崖頂設置高大的樹枝柵欄等方法，至九〇年代的「A」字型防沙柵欄，防沙柵欄的運用是風沙搏鬥的重要里程碑。除此之外，敦煌研究院亦採取了「化學固沙」「生物固沙」等手段。「化學固沙」主要運用於洞窟崖頂的坡面上，透過化學溶液的作用，把坡面上的流沙凝結成堅固土層，避免流沙下滑至洞窟前面。「生物固沙」方法則是利用植被來防治風沙危害，建立林帶降低風速，使挾帶之流沙沉澱下來。這麼多年來的一系列防沙、固沙措施，已使流沙量減少了百分之七十。其實防沙、治沙工作是治標、治本雙管齊下的，不僅是保護莫高窟，更是在治理環境。

在莫高窟四百九十二個石窟中，有七個窟壁畫因受霉菌孢子侵害而發霉。研究人員針對壁畫受害之實際情況，採取不同之修復方案及藥物配方，亦得到不錯之效果。另外壁畫粉層的起甲和地仗層的酥鹼亦是壁畫嚴重的傷害，嚴重時可能使粉層與地仗層完

全剝離脫落，為壁畫帶來毀滅性的破壞。經過反覆試驗，現已篩選出較佳之合成材料應用於莫高窟起甲、酥鹼壁畫和彩塑的修復。

隨著旅遊事業的發展，每年至敦煌的遊客人數大幅增加，尤其在旅遊旺季，每天至莫高窟的遊客人數竟高達五千人。只要人數一多，石窟內的二氧化碳等有害氣體與含水量便急遽增加，亦使壁畫顏料變質變色，為壁畫的保存帶來極不利的影響。對此莫高窟亦限制開放石窟之數量，而門票價格為人民幣八十元，可能是貴了些，但面對潮水般湧來之遊客，不啻是一種「以價制量」之方式。此外還把石窟分為一般窟與「特窟」，若要觀賞「特窟」，必須額外增加費用。

近年來敦煌研究院院長樊錦詩更提倡平衡莫高窟觀光淡旺季的做法，使「淡季不再淡，旺季不過旺」，把旺季龐大的遊客壓力紓解至淡季。當然這得需要多方面的旅遊配合宣導，再加上交通設施的得宜配合。而現正著手進行的「虛擬洞窟」製作，應該可大大降低遊客對洞窟的損害。現在洞窟牆壁前立著玻璃屏風，可防止遊客不慎觸及牆體許多洞窟門口亦加裝鋁合金門，防止風沙飛入。

(四) 莫高窟的現狀保護與研究

敦煌研究院近二十年來進行的莫高窟現狀保護研究有以下七項：【以下內容摘要自敦煌研究，敦煌石窟的保護現狀和面臨的任務，李最雄著，二〇〇〇年第一期。】

1. 工程地質與環境：

莫高窟的岩體屬第四紀酒泉礫岩，接觸式膠結。膠結物以鈣質為主，其次為泥質。岩性乾燥、孔隙率大、鬆散、力學強度低。由於長期受雨水沖刷及風蝕的作用，崖頂呈斜坡狀，斜坡度為三十五度，坡寬約為三十米，覆蓋一層較厚的沙與碎石。而莫高窟海拔在一三二〇～一三八〇米之間，由於長年受蒙古高壓影響，為氣候極端乾燥、降水量少、氣溫變化大、日照時間長、風沙活動頻繁的沙漠氣候。

2. 環境監測：

氣象環境式影響石窟文物及產生各種病害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環境監測是石窟文物保護研究最基礎的工作，也是石窟加固工程所採取之方式、壁畫彩塑修復選用材料及方法的科學依據。

3. 加固工程：

早期對情況嚴重的洞窟進行全面維修加固，所採用的辦法是以混凝土、塊石砌體來對危岩進行支、擋、頂。但因為混凝土太重，時間一久便有與山體分離的危險。今日，研究院能掌握應用的技術比當時進步許多，但多應用於木橋廊的部分，如一九九九年對木橋廊區段所進行的重新加固。

4. 壁畫、彩塑的保護研究及修復：

莫高窟壁畫由於受所處環境等因素的影響，以及壁畫的製作材料及結構、壁面所依附岩體礦物的組成及水文環境等的影響，使壁畫產生了各種類型的病害。最典型的如壁畫顏料的變色、褪色；壁畫顏料層的龜裂、起甲；壁畫地仗層酥鹼、粉化；顏料層霉變、污染；以及

過去香火和石窟居住人對壁畫造成的煙燻等。

經過多年來對修復材料的篩選與反覆實驗研究，聚醋酸乙烯溶液是一種較理想的壁畫修復加固材料。而對於壁畫大面積的脫落與起甲，也取得了很好的保護效果；壁畫酥鹼雖無法完全修復治癒，也取得了較佳的控制方法。

5.保護研究項目：

近二三十年來，敦煌研究院已經完成或正進行的文物保護研究項目包括：工程地質與環境；加固工程與治沙、防沙工程；壁畫保護研究等。

6.敦煌文物的合作保護研究：

從八〇年代初開始，敦煌研究院積極發展國內外的合作研究，引進先進的文物保護技術與設備，並培育一批文物保護科人才，大大促進了敦煌文物保護事業的發展。

7.敦煌文物的檔案化：

敦煌研究院的文物檔案包括：石窟檔案、工程檔案與保護科技檔案。從七〇年代開始，敦煌研究院就已開始石窟檔案，包括石窟原建時代、重建時代、石窟型制、石窟內壁畫和塑像內容等。目前更應用現代之近景測量技術與電腦科技，建立一套完整、先進、可操作的壁畫資訊資料管理系統，將壁畫高精度地數位化，永久性地保存。

5-2 案例二（莫高窟文物的保護與研究）

李錫隆

一、楔子

不到敦煌，不知中國藝術的偉大！來到敦煌，才瞭解這個「中國歷史文化名城」的確名不虛傳，也才深為中國燦爛的藝術文化而感驕傲。

敦煌，位於甘肅、青海、新疆三省的交匯點，南枕氣勢雄偉的祁連山，西接浩瀚無垠的塔克拉瑪干大沙漠，北靠嶙峋蛇曲的北塞山，東峙峰岩突兀的三危山，此一特殊的地理環境，也孕育了敦煌獨特的文化藝術。

敦，大也；煌，盛也。盛大輝煌的敦煌有著悠久的歷史，悠久的歷史孕育出敦煌燦爛的古代藝術文化，尤其是令人驚奇的石窟藝術，使這座古城流光溢彩，就像一堆青翠欲滴的翡翠鑲嵌在金黃色的大漠上，愈發美麗，更加輝煌。

敦煌自古是多民族的聚居地，又是東西交通的樞紐，它的文化遺存，呈現了異常豐富的多民族特色，對於瞭解我國與鄰國藝術的相互影響，有極重要的價值。

于右任先生就曾有詩句說：「敦煌學已名天下，中國人知與不知？」

二、世界佛教藝術寶庫 —— 莫高窟

莫高窟，是古絲路上一顆璀璨的藝術明珠。在神秘的三危山的峭壁上，在茫茫戈壁沙漠的懷抱中，閃爍著絢麗奪目的光彩。

莫高窟位於敦煌城東南二十五公里處的大泉河谷里，南北長約一千六百米，在櫛比鱗次、重重疊疊的洞窟中，蘊藏著令人嘆為觀止的壁畫藝術精品。

又名「千佛洞」的莫高窟，創建於前秦建元二年（公元三六六年），歷經十六國、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西夏，直到元朝才終止營造。

在這些疊若蜂巢，宏偉無匹的洞窟中，保存著規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佛教藝術壁畫，據統計，現仍保存有四百九十二個洞窟，四萬五千平方米的壁畫，及二千四百餘座的彩塑，不獨是中國的藝術瑰寶，更是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重點。

有「牆壁上博物館」別稱的莫高窟，是集建築、雕塑、壁畫三位一體的立體藝術寶庫，內容極為豐富、異彩紛陳。

歷代民間藝術家在繼承中原漢民族和西域民族藝術的傳統基礎上，吸引並融合了外來文化的表現手法，發展成爲具有敦煌地方特色的中國民族風格的佛教藝術。這些規模宏大、技藝精湛、爲數驚人的宗教藝術品，是人類稀有的文化寶藏和精神財富。

莫高窟的建築藝術，完整地保存了千百年來的建築形式，現存四百九十二個洞窟中，有形式多樣的禪窟、殿堂窟、塔廟窟等形制，其中，不少是我國絕無僅有的古建築傑作。

彩塑則是敦煌藝術的主體，在石窟中佔據著主要位置。彩塑多爲一佛二菩薩的三身組合。這些塑像與西壁，頂部的壁畫，地面上的蓮花磚，構成了一個充滿宗教氛圍的佛國天堂。

莫高窟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數量最大、內容最多，色彩最鮮的藝術壁畫，可以說是一座巨大的藝術陳列館。這些壁畫內容豐富，有佛像畫、故事畫、山水畫、動物畫、史跡畫、裝飾圖、案畫等，從藝術上講，它顯示了各族藝術家非凡的創造才能和高度的藝術成就，從歷史上講，它反映了各年代的社會活動及科學技術。其內容之廣泛，形式之多樣、歷史之悠久、技術之精湛，實乃舉世罕見。

敦煌莫高窟石窟的重新發現，爲藝術史的研究開拓了全新的道路，而敦煌石窟也以其耀眼的光華，持續向世人展現新的光芒。

三、維護珍寶須及時

清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莫高窟的道士王圓籙，在清理洞窟流沙時，偶然發現了一個秘密——十六窟甬道的北壁，有一個不知何時封閉的小石室，裡面藏著數以萬計的經卷、手稿、文書、織繡，這是神話中的「聚寶洞」。

當王圓籙的手打開寶庫的洞門之後，敦煌的藝術文物之美，深深的震懾了國內外，甚而對敦煌、莫高窟的遺產和造型藝術進行專門研究，形成一門國際顯學——敦煌學。

但是，洞門一開後，也使敦煌文化由此遭到了一場浩劫，外國的探險家、投機者紛紛到中國敦煌，利用中國人的無知與政府的不重視，無所不用其極的以各種卑劣手段，搜括大量珍遺文物，使大批的無價寶物爲之而紛流域外，令國人深感遺憾。

敦煌研究所的一方石刻，就刻鑿了「敦煌者，中國之恥辱也！」的警句，發人猛省，也提醒了國人對這些世所罕見的寶物當予好好的保存及維護。

四、守護敦煌，再創石窟輝煌

民國三十三年（1944年），被譽爲「敦煌藝術保護神」的常書鴻先生從國外來到敦煌，在異常艱苦的環境下，成立了「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對年久失修的莫高窟進行了清理、保護；其後，又成立了「敦煌文物研究所」。1963年，中共國務院撥款對殘破不堪的洞窟進行全面的加固和維修，使這座古老的石窟重煥光彩。1984年又成立「敦煌研究所」，下設十一個研究機構，對敦煌藝術進行全面的保護和研究。

敦煌研究所的工作人員，在孤寞的大漠中，孜孜不倦的守護著敦煌，守護這些珍貴的

國寶。他們堅持「保護為主，搶救第一」的方針，以科學考古、科學鑑定的方式，日以繼夜的對敦煌文物進行保護與修護的艱鉅任務。

除了嚴格限制參觀人數外，莫高窟的石洞也採取分別間隔開放的方式，以延長洞內壁畫的壽命，同時，研究所也與日本財團合作，在研究所的旁側構建了一座石窟博物館，把莫高窟石洞的珍品精華，作濃縮的陳展，這個方式，對保護石窟群，避免不當的人為破壞，甚具參考意義。

5-3 案例三（碑林博物館的文物保護與研究）

蔡元有

1、 楔子

進入西安碑林博物館牌樓大門，首先看到的是西安孔廟的舊址，位於西安市中心偏南的三學街；孔廟又稱文廟，是封建社會祭祀孔子的地方。自唐朝建都西安，歷經五代、北宋幾次遷徙，於崇寧二年（1103）最終將孔廟和府學遷於現今的西安碑林博物館現址，從而使孔廟、學府與碑林三者融為一體，並附帶著部份唐、宋名碑延綿千年。今天看到的西安孔廟大多是明、清時期的建築，採中國傳統建築格局中貫軸線、左右對稱原則，整體布局嚴謹大方，氣勢恢宏，三重庭院，亭廊相對，是中國古代建築藝術中富有民族特色的實物見證。

2、 中國古代書法藝術聖殿 —— 西安碑林

西安碑林是西安碑林博物館的主體陳列，碑林的形成，要追溯到北宋元祐二年（1087）。在中國歷史上，這個時期剛剛經過五代十國的戰火摧殘，進入中國文化的整合時期。面對文化毀滅的悲哀，一批唐代重要碑石被棄置於荒野，毀於戰火的殘局，一些文人學者為了拯救文化、集藏碑石的願望，在精心的策劃下於1087年終於將第一批碑石移入“府學之北墉”（碑林現址），中國文化史第一次大規模的碑石集藏活動即由此開始，歷經宋、元、明、清歷代有識之士的蒐集和保護，使今天的西安碑林成擁有一千餘方藏石的碑石聚集地和最為豐富的書法藝術寶庫，也是古代文獻典籍。

西安碑林現有七座展室，七條碑廊和八座碑亭，共展示了一千餘種碑石與墓誌。置於碑林最引人注目的是矗立在碑林廣場的石台孝經碑，高六點二公尺，它在眾多碑石中體積最大、形制最獨特且最早移入碑林而構築在碑林中軸的焦點上，為碑石之林的迎客第一碑，刻於唐天寶四年（745），碑文內容被歷代王朝奉為治國之本和約束民眾准則的《孝經》，是唐玄宗親自作序、注釋以隸書御筆親書的。有最大石質圖書館之稱的第一展室，陳列開成石經碑114石，二面均刻十二部儒家經典，共計160卷，65萬餘字，是唐代為了避免經書傳抄有誤，流傳誤人而劇，清代又補劇孟子，合成十三經。第二展室是唐代名碑薈萃之處，都是名家書寫之碑劇，如唐僧懷仁集王羲之書寫的 —— 大唐三藏聖教序碑，並有 —— 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也是研究中外文化交流的實物。第三展室集歷代名家不同碑劇，篆隸楷草書盡有，為研究書法體類、演變的寶貴資料。第四展室集中了宋至清代的線劇畫，如達

摩面壁圖、達摩東渡圖、關帝詩竹、魁星點斗等，其刻於1680年的“關中八景圖”，分格線刻關中八景與詩頌，詩情畫意，點出了古代關中勝景的精華，對研究歷代建築和繪畫藝術有一定的價值。第五展室是宋朝以後的各代的碑劇，多以修廟、記功、瞻學、補城等事，是研究當地社會和地方史的參考資料。第六展室是集元、明、清各代文人學士的詩詞賦作品，如明代董其昌書寫秣陵旅舍送會稽章生詩帖。第七展室是清代翻劇的宋淳化秘閣帖匯集了著名書法家的作品。

3、 嘆為觀止的石刻藝術

西安碑林博物館為展現石刻藝術的特色，館內於1963年籌建的“西安石刻藝術室”，陳列文物近年進行了重新調整，收藏有漢代到唐代陵墓石刻、宗教石刻和民間石刻100餘件。陵墓石刻如東漢雙獸、西魏石獸、唐代蹲獅、獻陵石虎、昭陵六駿、隨李小孩石棺、李壽墓（含墓門、墓志、石棺）等設計獨特、雕刻精緻均為研究各時期墓葬與建築文化提供了難得的實物佐證，宗教石刻如北魏皇興造像、景明造像、劉保生夫婦造像、隋菩薩坐（頭）像、唐空藏菩薩像、唐老君像等雕刻生細緻入微，生動自然，使宗教造像盡量地人格化、生活化，這些菩薩造像等正是反映了隋、唐時期宗教藝術風格與典範的代表。另石刻藝術室門前陳列許多雕刻不同造型的石柱，是明、清時期立於宅院門前供主人和賓客拴馬用的拴馬樁，從渭北高原徵集的，它可以使我們所欣賞到純真、質樸的民間雕刻工藝。

4、 石質文物的保護

西安碑林自第一批碑石移入，經歷代精心呵護，它的發展跨越了900多年歷程，1993年1月正式命名為“西安碑林博物館”劃定碑林七個展室屋和碑亭為重點保護區；碑林博物館為一般保護區；柏樹林以西，安居巷以東，東木市以南，三學街以北的區域內為建設控制帶，碑林博物館館藏文物一萬一千多件，為大陸地區最大的碑石博物館和書法藝術聖地，在碑林博物館看到歷史課本中的許多名碑，很難想像我們所在的時空，在參觀過程中館方容許公安人員用宣紙在拓碑，這些以非專業手法拓碑來販售給觀光的方式有待商榷，對於這據高度歷史價值的石碑來說，無異又是一個嚴重的傷害。

5-4 案例四（都江堰）

許永昇

1、 都江堰 —— 偉大的水利工程

四川有一句俗諺：「先有都江堰，後有天府之國」。成都平原因為有了都江堰，把岷江水患轉變為水利，才孕育了肥沃富饒的天府之國，都江堰水利工程的偉大功用自不在話下。

成都平原原是一盆地，其西北是綿延的岷山山脈。發源於甘肅與四川交界處雪山的岷江是長江重要的一條支流，沿江兩岸山高水深，水流湍急；到灌縣附近，岷江進入成都平原後，猶如脫韁野馬入平川，水勢浩大直瀉而下，往往沖決堤岸，氾濫成災。岷江從上游流至

今都江堰市一帶的平坦地區，流速減緩，挾帶的大量泥沙石塊便淤積於河道，致使河床提高，更是加劇水患，天府之國遂變成一片水鄉澤國。而灌縣岷江東岸的玉壘山卻又阻礙江水東流，造成西澇東旱的現象。

二千多年前中國戰國時期秦國蜀郡郡守李冰率眾修築了一大型水利工程——都江堰，將岷江一分為二，引入其中一水流進入成都平原，既可分洪減災，又達到引水灌溉滋潤的作用。都江堰是中國古代最偉大的水利工程之一，在世界上亦屬少見。它的建成從根本上改變了成都平原水害旱災不均衡的局面，還便利了水利交通，「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灌溉，百姓餐其利」（【史記·河渠書】）。都江堰經歷了二千餘年的漫長歲月，至今還發揮著巨大效益。都江堰水利工程設計巧妙、規劃完美、佈局合理、取材簡易，為世界水利史上罕見的奇蹟。

都江堰水利工程是當今世界上唯一存留，以無壩引水為特徵的古代水利系統工程。這座古老的水利工程已有二千二百五十年的歷史，被譽為「人類水利史上的豐碑」，目前灌溉面積已達四十餘縣，超過一千萬畝。都江堰附近景色秀麗，名勝古蹟眾多，主要有伏龍觀、二王廟、玉壘關、離堆公園、玉壘山公園與靈岩寺等，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

2、李冰與都江堰

戰國時期蜀郡在今日四川西部。秦昭襄王五十一年（西元前二五六年），李冰來到蜀郡擔任郡守，秦王計畫將岷江改道，使之經過成都，而成為一條真正的戰爭補給線。如何使岷江之水經過成都，使其航道暢通，又能同時解決成都平原西澇東旱的問題呢？李冰與兒子二郎經過實地調查與勘測，選擇在山區與平原的交界處建造都江堰以扼住岷江咽喉。

人們用竹片編成長柱型籠（長約八公尺、直徑約六十公分），籠內裝滿卵石，然後用渡船順江拋至岷江江心。四年後終於在岷江河道出現一類似大魚臥伏江中的分水堤壩，岷江江水遂被「魚嘴」一分為內、外二江，其中內江為引入成都之水道。而位於成都平原西北的玉壘山是內江水引入平原的必經之道，在無火藥、無法直接爆破的年代，李冰用火燒岩石，再用冰涼之江水澆注在滾燙的岩石上，岩石在熱漲冷縮過程中裂成碎塊，再以民工在玉壘山上鑿出一寬二十公尺、長八十公尺、高四十公尺的山口，因其形狀酷似瓶口，故取名為「寶瓶口」，而把開鑿玉壘山分離的石堆稱為「離堆」。

為進一步達到分洪減災的作用，在分水堰（魚嘴）中段與離堆之間，李冰又修建了一長二〇〇公尺的溢洪道，洪水期不僅洩洪水，還利用水淹漫過「飛沙堰」流入外江水流的漩渦作用，有效地減少內江與寶瓶口的泥沙淤積。

魚嘴、寶瓶口、飛沙堰及其他輔助建築構成了舉世聞名的水利工程——都江堰。內江水流入成都平原後，人民順勢引水，把江水一分為二、二分為四……，有了岷江江水的灌溉滋潤，水鄉澤國的成都平原變成了肥沃富饒的萬畝良田。

3、魚嘴、寶瓶口及飛沙堰

都江堰是世界上最早的無壩引水工程，整個工程包括主體建築物、輔助建築物及延伸至整個灌區的渠系建築物，工程的奧秘主要體現於主體建築物上：魚嘴、寶瓶口及飛沙堰。

(一) 魚嘴

「魚嘴」是都江堰的分水工程，位於岷江江心，把岷江分為內、外二江。外江位於西側，俗稱金馬河，是岷江正流，主要用於排洪；東邊沿玉壘山腳而流者為內江，主要用於灌溉。魚嘴的設置極為巧妙地利用地勢、地形，達到分流引水之作用，在洪、枯水期不同水位條件下，亦有自動調節水量之功效。

魚嘴所分的水量有一定的比例。枯水期時岷江水量較小，灌區正值春耕，需要灌溉這時岷江主流直入內江，水量約佔六成，外江水量約佔四成；洪水季節，又自動將六成水量排入外江，四成水量排入內江。治水三字經「分四六，平潦旱」，指的就是魚嘴此一天然調節水量比例的功能。我們的祖先十分聰明，在枯水期水量較小時，為確保內江灌區春耕用水無虞，採用「槲搓截流」的辦法，把外江的水量截入內江。

(二) 寶瓶口

寶瓶口是玉壘山伸向岷江的長脊上開鑿的一缺口，它是人工開鑿控制內江水量的咽喉，因型似瓶口而功能奇特，故名寶瓶口；在玉壘山另側因寶瓶口而分離的山丘稱為離堆。

在寶瓶口北岸岩壁上，有古人鑿刻的幾十條橫道，稱為水則，這可能是中國最早的水文尺規。水漫過第十六劃為洪汛期，第十九劃為警戒水位。水量過多時會從飛沙堰與人字堰兩個溢洪道向外江洩洪，不致使過多的水量進入寶瓶口。

內江進入寶瓶口後，通過幹渠經仰天窩節制閘，把江水一分為二。再經蒲柏、走江閘二分為四，順應西北高、東南低的地勢傾斜，一分再分，形成一自流灌溉渠系，灌溉成都平原。灌溉面積已達四十餘縣，超過一千萬畝。

(三) 飛沙堰

飛沙堰是都江堰三大要件之一，它的功用非常大，可說是確保成都平原不受水災的關鍵。在魚嘴以下的分水長堤，分內、外江的堤叫金剛堤，堤下段與內江左岸虎頭岸相對的地方，有一低平的地段，在洪水季節，具有洩洪排沙的功能，稱為飛沙堰。

根據流體力學原理，水流經彎道時，由於彎道環流的作用，凹岸側容易引入清水，凸岸側則容易淤積。飛沙堰位於內江之凸岸，寶瓶口位於凹岸，於是內江的泥沙石塊就通過飛沙堰排入外江。其實早在魚嘴分水時，已應用相同的道理進行第一次排沙。魚嘴位於岷江的一彎道處，內江位於凹岸側，外江位於凸岸側，岷江從上游攜帶的泥沙已大多進入外江，至飛沙堰時已是二次排沙。

「深淘灘，低作堰」是都江堰治水的六字真言，淘灘指的就是飛沙堰及內江的河道要深淘，確保枯水期時有足夠的水量進入灌區。淘灘的標準即是李冰時期預埋在內江水底的石馬（後改為臥鐵）。低作堰就是指飛沙堰的堰頂高度，過高進水多，過低進水不足。因此飛沙堰的堰頂高度與長度都極具奧妙。

4、 都江堰的保存維修

世界古老的水利工程中，巴比倫王國建於幼發拉底河上的納爾——漢摩拉比渠道與古羅馬的人工渠道早已荒廢，只有古老的都江堰經歷了二千多年後仍持續發揮作用。都江堰如何永續地使用，除了工程設計上的奧妙之外，每年維護的歲修制度，是確保都江堰永續使用的關鍵之一。

相傳李冰在建造都江堰後，制定了每年必須維護都江堰的歲修制度。所謂歲修制度大致是：每年到霜降時，截斷外江，江水從內江流入，在立春以前完成疏浚外江河道。立春時，截斷內江，江水從外江流走，在清明以前完成掏清內江各渠道裡的沙泥，修補破損工程等工作。清明後便是春耕時期，恢復內江水流，從此都江堰又開始一年的工作。

另外寶瓶口的岩基，經過千百年來湍急的江水衝擊，出現了極大的懸空洞穴。西元一九七〇年，灌區人民進行第一次的堵口截流，抽乾深潭，在寶瓶口兩岸的基礎共澆注八千一百多立方公尺的混凝土，使寶瓶口及離堆這控制內江水量的關口更加堅固可靠。

去年都江堰進行十年來首次大規模的斷流疏濬維修工作，這次斷流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在距離魚嘴上二百公尺處，用竹簍裝卵石築成長達二百公尺的攔水壩；第二階段是在河中心投入十八支樁槎，在其上麵糊泥築壩，截斷岷江江水進入內江，使其流往外江；第三階段是在飛沙堰處用竹簍裝卵石築壩，迫使流水進入河底的暗渠，輸送進入灌區。都江堰灌區內江段已十年未曾斷流，內江河道出現一定程度的淤積，沿岸渠道及供水設備陳舊，影響寶瓶口引水功用，藉此次斷流清淤維修。

近來，都江堰上游楊柳湖水庫的興建與否引起相當大的爭議。四川都江堰紫坪鋪水利樞紐工程是中國「國家西部大開發十大工程」之一，而楊柳湖水庫的興建是該工程的一環。主要作用在於緩和紫坪鋪洩洪時對都江堰魚嘴的沖刷，計畫在魚嘴上由一三一〇公尺處修建一座高二十三公尺、長一二〇〇公尺的大壩。此一工程可能破壞都江堰無壩引水的特點，其文化遺產的真實性與完整性也將受到嚴重影響甚或消失，可能無法通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每六年一次的例行檢查，而被列入瀕危世界遺產的名錄。

5、 都江堰的意義

都江堰水利工程以其獨特的水利建築藝術創造了與自然和諧共存的水利工程，更孕育了肥沃的成都平原。都江堰是當今世界年代久遠、唯一留存，以無壩引水為特徵的偉大水利工程。它不儘是中國水利工程技術的偉大奇蹟，更是世界水利工程的璀璨明珠。

都江堰充分地利用當地西北高、東南低的地理條件，根據江河山脈的地勢、地形及水利條件，乘勢利導、無壩引水、自流灌溉，使堤防、分水、洩洪、排沙、控流相互依存，確保了防洪、灌溉、水運和社會用水綜合效益的充分發揮。自建堰以來二千多年仍經久不衰，持續發揮著效益。這是不破壞自然環境，充分利用自然資源與條件，轉害為利，使人、地、水三者高度協調統合的一項偉大生態工程，亦是世界上水資源利用的最佳典範。

中國古代「天人合一」的思想在整個都江堰工程中獲得充分的體現。試想，二千多年前的都江堰設計者李冰，並不知曉流體力學的觀念，但憑藉著對自然的觀察與體悟，借自然之力化害為利，與自然和諧共處，才能設計出此一「天人合一」的都江堰水利工程。

第六章 考察心得與建議

何承憲

本次大陸考察讓人印象最深刻的印象，並非故宮的莊嚴也不是長城的雄偉，而是如織的遊客及民間資金的投入，而這有賴於完善的導覽設施與政策的導引，再加上政府於財務上充分支援和公權力貫徹執行，才有如此豐碩成果。謹研提「科學技術的運用」、「積極引進民間資金」、「經營管理專業化」三點作本次考察心得，供各界參考。

6.1 科學技術的運用

1、 加強與學術單位技術合作

(一) 傳統技術所可能出現的問題

文化資產的維護與修復在過程中所運用的技術，諸如彩繪、雕刻、泥塑、木構架組合等傳統工法，乍看之下似與現代科學關係不大，實則其中隱含著光學、化學、材料處理、土壤力學、結構學等現代技術，均與修復成果的優劣或耐久性密切相關。

過去古蹟修復成果的良窳有很大因素是掌握於匠師的技術，然此師徒一脈相承的技術傳授，就優點來說，包含歷代匠師的經驗累積，但其中也可能加入部分個人不正確的觀念，或在學習過程中漏失部分關鍵技術。如果在各個修復階段都有類似情形出現那麼於多個不當技術的累積下，重則造成結構危險影響人員安全，輕則耐久性不佳而需縮短修護期限，造成資源浪費。

(二) 行政人員應吸取多方面知識

古蹟修復所可能引用技術包羅萬象，除直接涉略修復技術的學識外，還有防災、管理經營等觀念於近年也逐漸受到重視，古蹟行政人員雖不需全盤瞭解各類科學技術，但應該知道有什麼技術可以引用在古蹟修復的工作上。因此多閱讀工作報告書、參加各項學術討論是快速增加知識（常識）的不二法門。行政人員需擴充古蹟保存的知識面向方可在兼顧各專業技術的觀點下研擬出最切合於古蹟保存政策的操作模式。

2、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機構應擔任科學技術整合平臺

就修復技術而言，現行國內各學術單位所提供的協助大都屬於承接個案類型的委託研究，並無固定的組織與團隊協助相關技術諮詢，因此如何建置可整合各項技術並提供專業諮詢的機構，才是未來應努力的目標。

這個技術整合平臺的機關（構），建議由目前籌備中的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來擔任，其組織型態與工作重點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需為常設性組織。
- (二) 具充分資料庫可供參考。
- (三) 工作人員應有解析問題的能力。
- (四) 建立與專業學術機構的聯繫管道。
- (五) 整合各類科學技術。
- (六) 發掘可用於古蹟修護的新技術。
- (七) 接受各公、私古蹟所有人（管理人）技術諮詢。

6.2 積極引進民間資金

1、 各級古蹟主管單位應多加利用行銷

目前多數古蹟主管機關將古蹟保存視為長期的財政負擔，並未正面發展「文化經濟價值」，若未來在觀念及做法方面沒有改變，將無法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這個領域。建議採以下的步驟逐步改善眾人視古蹟為負資產的印象：

(一) 建立古蹟可適度再利用的觀念

過去人們想到古蹟再利用的第一個印象，不外乎是設立紀念館、博物館或是最近流行的文化園區，但即使是人潮較多的博物館而言，國內有哪個由公家經營的博物館在財務方面可完全自給自足，更惶論需要接受文化資產保存法限制的「古蹟」博物館。

古蹟可用來作什麼？除了台北市的西門紅樓作為劇場、前美國駐台領事館作為小型電影院、圓山別莊作為藝文咖啡館、高雄鼓山英國領事館未來將作為餐廳之外，暫且不論其經營管理是否能收支平衡，僅就再利用的方向來看，這些案例除了在維持古蹟應有的文化氣息外，其實已相當程度朝一般民眾生活脈絡靠近。因此古蹟生活化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或許有一天我們會發現便利商店、漫畫屋、速食店、個性商品專賣店、連鎖書店等出現在古蹟內。

(二) 擅用專業行銷

凡事要專精就得要靠專業，行銷亦同。要求古蹟行政人員如同專業推銷員，說服企業主或投資者投入資金或經營，確實有一定困難；反之如果將這個工作委由專業行銷人員進行，除了能達到推銷的功能外，知名度的增加以及行銷人員看到行政單位所不知的賣點，都會成為說服企業主或投資者的附加價值，順利地將古蹟「文化經濟價值」行銷出去。

二、創造有利民間資金投入的環境

以國內現有實際情形來看，要民間資源投入古蹟修復工作，在工作期程、投入經費無法掌握的情形下，若非是有意回饋社會的企業或個人，一般而言向民間募到款項並非易事。

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古蹟維護相關工作，業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中將古蹟修護納入文教設施的範疇，只要民間總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辦理古蹟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工作，即可適用促參法所給予之優惠措施。

惟迄今為止尚未有任何民間團體或個人依促參法相關規定申辦，其原因除限定經費額度過高外，還有下列可能因素：

(一) 誘因

古蹟的維護、經營與再利用，是否能讓投資人產生投資獲利的可能？

(二) 可行個案

可以讓古蹟維護、經營與再利用投資金額達五千萬元的古蹟有那些？

(三) 觀念

民間的投資幾乎都以獲利為第一考量，故對於古蹟之經營與再利用的規劃上或會產生與古蹟保存相違背之處，應如何調整政府、學界、民間對於再利用的觀點？

(四) 時程掌控

民間資金大都經由銀行貸款籌措，其經營與再利用計畫於古蹟主管機關之審查是否會因計畫修正使而時間延長導致資金積壓？或有其他運作方式因理念不同而難以掌握？

上述四項窒礙因子，實有賴產、官、學界共同面對解決，方可創造民間資金投入古蹟保存事務的有利環境，俾為古蹟保存注入民間的動能與活水。

6-3 經營管理專業化

古蹟經營管理的成敗，其原因大多取決於規劃時有無充分考量各類因素，由本章所強調技術、行銷、財務等議題，不但是古蹟再利用規劃時的應注意事項，即使是企業經營也一體適用。因此如何將企業化管理施行於古蹟之上，將是未來的重要課題。

單一古蹟在管理上或許有人力、財務運用上的困難，但如利用量的優勢將位於同一區域的古蹟或其他文化、休憩設施在交通動線上串聯起來，則可達到相輔相乘的加值效果。如台北縣政府在淡水地區，利用捷運、公車、渡船作為串聯工具，將淡水河兩岸十八處古蹟由成立淡水文化園區的方式，以單一團隊負責管理推廣；再加上附近漁人碼頭、淡水老街、沿河景觀步道等，由縣政府以行銷方式在各大媒體強力宣傳推廣，其成效可由假日地區淡水捷運車站的擁擠人潮得到印證。

期望未來各地方政府在進行古蹟的經營管理工作時，能由小處著手眼光放遠，聯合其他團隊（單位）以推廣行銷為手段，遊憩、文化為包裝，財務收支平衡為目標，把所有可能發生的問題在規劃階段都納入考量，如此才可奠定成功的基石。

後 記

本次大陸考察行程順利圓滿結束，必須感謝中國技術學院閻亞寧教授費心安排，居間協調，更感謝所有團員能以團體為重忍受個人一時不便，雖整個行程緊湊，但在大家全力配合下仍能圓滿達成本次考察任務。

報告參與人員：

撰文：

內政部 — 何承憲

文化建設委員會 — 鄭雅雯

台北縣政府 — 唐連成、孫淑姿

彰化縣政府 — 黏振裕、李文畢、林熙哲、劉巧雯

嘉義縣政府 — 許永昇

台東縣政府 — 黃展富

澎湖縣政府 — 紅泰山、陳秀位

金門縣政府 — 蔡元友、李錫隆

攝影、編輯： — 何承憲

聯繫： — 蔡佩娟